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马宇瞳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上市规则》：指《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6. 发行人/中裕科技：指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裕有限：指发行人前身中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姜堰市中裕管业有限公司”、“姜堰市中裕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及“泰州中裕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8. 中裕兴成：指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中裕兴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中裕能源：指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0. 安徽优耐德：指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1. 中裕香港：指 Rich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中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中裕美国：指 Zyfire US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3. 中裕马来西亚：指 OMNIFLEX TECHNOLOGIES SDN. BHD.,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4. 泰州大裕: 指泰州大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兴华会计师: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就中裕香港相关事宜出具的《中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Rich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18.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w Offices of Yang & Associates, PLLC 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就中裕美国相关事宜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Zyfire USA Corporation》。
19.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汉莎苏莱曼邱律师楼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就中裕马来西亚相关事宜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ies by Overseas Lawyers》。
2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2.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4. 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 指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336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12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325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112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57 号《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25.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6.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1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2,771.5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61.5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不低于**13.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及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200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用于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检测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优耐德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裕能源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向中裕能源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

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当日发行人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于决议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决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 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5. 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限售等事宜。
10. 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授权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黄裕中、秦俊明、泰州大裕、张小红、黄昕亮及陈军等6名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中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724160149K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724160149K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6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8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起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流体传输

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布局；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3月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919,858.51元、49,878,674.97元、51,427,635.38元及13,820,576.8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583,243.99元、40,734,072.01元、45,601,824.41元及12,643,234.10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3月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8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

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8,103,558.1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股份，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37.8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将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0,734,072.01 元、45,601,824.41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3%、18.93%，平均不低于 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neeq.com.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 (1)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黄裕中、秦俊明、泰州大裕、张小红、黄听亮及陈军等6名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中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4724160149K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发行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管理部、质量部、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设备工程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6 名，分别为黄裕中、秦俊明、泰州大裕、张小红、黄昕亮及陈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之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中裕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 63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裕中	4,077.8759	53.3904
2	秦俊明	1,395	18.2643
3	泰州大裕	750	9.8195
4	张小红	712.49	9.3284

5	黄昕亮	450	5.8917
6	陈军	149.97	1.9635
7	东吴证券	45	0.5892
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0.1964
9	张关明	7.5	0.0982
10	黄红	7	0.0916
11	其余 53 名股东	28.0141	0.3668
合计		7,637.8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裕中、秦俊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昕亮、泰州大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定向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与共计 52 名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签署了包含对赌安排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对赌安排主要包括挂牌精选层时点对赌、上市时点对赌及变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方式时点对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 52 名认购对象中的王国伟、胡春晓、黄露、张关明、邵煜东、殷兰珍、徐宏、戴俊东、仇锦珠、沈华东、杨悦、东吴证券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相关股份回购条件均已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分别与王国伟、胡春晓、黄露、张关明、邵煜东、殷兰珍、徐宏、戴俊东、仇锦珠、沈华东、杨悦、东吴证券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且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关于《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以黄裕中为义务承担主体、以发行人上市时点作为对赌条件的对赌安排。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1)前述对赌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2)前述对赌条款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3)前述对赌条款约定的条件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前述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对赌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裕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中裕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由黄裕中、秦俊明、张小红、泰州大裕、黄昕亮、陈军等 6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中裕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中裕有限于 2003 年 7 月增资至 301 万元时，黄裕中以债转股方式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的确认,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流体类传输软管、修复内衬软管、消防器材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消防、远程供水、城市给排水、应急救援、通讯、油气输送车辆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租赁; 消防、供水、油气输送系统工程、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租赁; 非开挖修复工程、管道安装及管道修复工程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及安徽优耐德。该等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为中裕香港、中裕美国及中裕马来西亚。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发行人已就投资中裕香港事宜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泰发改发[2020]15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并就中裕香港投资中裕美国、中裕马来西亚事宜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之《营业执照》及其确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 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黄裕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黄裕中、秦俊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裕中、秦俊明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黄裕中、秦俊明外, 张小红持有发行人 9.3284% 的股份, 黄昕亮持有发行人 5.8917% 的股份; 张小红、黄昕亮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大裕持有发行人 9.8195%的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黄裕中、秦俊明、张小红、陈军、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监事(申华、刁莉、钱月芬)、高级管理人员(黄裕中、张小红、陈军、戴书珍)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安徽优耐德、中裕香港、中裕美国、中裕马来西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

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黄裕中持股 100%，且秦俊明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Ever Wealth Development (HK) Limited(恒裕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黄昕亮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邬爱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周余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苏州正信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余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江苏省消防协会	李前林担任秘书长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7.	北京中裕兴业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黄裕中的兄弟黄裕东持股 8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8.	北京母体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黄裕中的兄弟黄裕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中软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裕中的兄弟黄裕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恩泽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裕中的兄弟的配偶葛桂芹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陕西和裕众成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黄裕中曾持股 99.98%并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年7月1日 注销
四川中裕兴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黄裕中曾持股 99.98% 并担任执行 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年11月6日 注销
泰州市中裕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裕中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 董事, 且秦俊明曾担任总经理的 企业, 已于 2019年2月13日 注 销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向关联方预付采购杂志费用。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主要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或购买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自建或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主要注册商标

1. 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 18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正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宁波汇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共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正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宁波汇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

(三) 主要专利

1. 主要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共 106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境内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专利共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

(四) 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共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 主要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裕兴成 100% 的股权、安徽优耐德 100% 的股权、中裕能源 87% 的股权以及中裕香港 100% 的股权，中裕香港持有中裕美国 100% 的股权以及中裕马来西亚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仓储等用途租赁的主要房屋共 1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协议为有效的当地协会认可的标准文本，且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租赁协议相关的违约或纠纷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23.83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以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31192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12233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中裕兴成以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797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对江苏省消防协会的 30,000 元预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三)部分所述担保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裕有限设立后，先后于 2002 年 12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于 2003 年 7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于 2015 年 8 月进行吸收合并宏锦机械暨第三次增资，于 2015 年 8 月进行第四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中裕有限前述增资及吸收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增资及吸收合并外，中裕有限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先后于 2020 年 4 月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暨第五次增资，于 2020 年 9 月进行权益分派暨第六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增资外，发行人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发生的变化系因董事出于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引入独立董事，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邬爱其、李前林及周余俊，其中周余俊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之单笔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海关、外汇等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
2. 钢衬聚氨酯耐磨复合管量产项目；
3. 检测中心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由安徽优耐德承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杏湖大道西侧、桃源路北侧，安徽优耐德已就前述项目用地取得皖(2022)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9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皖(2022)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由中裕能源承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88 号，发行人已就前述项目用地取得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3119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12233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检测中心项目由发行人承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88 号，发行人已就前述项目用地取得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3119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12233 号《不动产权证书》。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因 XRI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XRI”)的员工 Eduardo Israel Andiola, Jr. 在美国得克萨斯州里根县大湖附近的自然资源项目工作时，在试图拆卸由发行人及其他企业生产的软管的高压连接器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被连

接器和软管击中致死。Eduardo Isreal Andiola, Jr.的亲属以“产品责任、过失和重大疏忽”为由起诉包括发行人、中裕美国、XRI 在内的八家公司，诉请被告支付损害赔偿金 100 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处于调查过程中，鉴于 Eduardo Isreal Andiola, Jr.存在操作不当的可能，其是否在 XRI 接受过适当的培训将是案件的关键，诉讼各方同意将审理时间推迟至 2023 年 6 月。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中裕美国未在涉事水带产品上标识警示标签是中裕美国可能被判决承担部分责任的唯一事由，如果中裕美国因前述事由被判决承担责任，鉴于其他被告存在共同过失，中裕美国仅可能承担一部分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潜在的损害赔偿金支出不会影响中裕美国的存续或持续业务经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裕中、秦俊明、张小红、黄昕亮、泰州大裕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裕中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淦 律师

马宇瞳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马宇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022233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 境外销售合规性、多家子公司无实收资本且未实际运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共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孙公司,其中 2 家未实际经营。(1)中裕香港为投资管理平台,中裕美国为北美地区销售平台,中裕马来西亚未实际开展经营,三家境外子公司均无实收资本。(2)中裕能源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87%,员工张军锋持股 6.6667%、李伟 3%、景文 1.3333%、丁鸣蒙 1%、单天洋 1%,中裕能源负责矿产管道、设备的生产、销售,计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1)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②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④说明境外子公司无实收资本的原因及其对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⑤说明 2 家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未来业务开展规划或安排。(2)与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中裕能源的原因和必要性。请发行人说明中裕能源其他股东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中裕能源核心技术是否由少数股东掌握,前述自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相应业务开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与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报关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模式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许可;
3.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Law Offices of Yang & Associates, PLLC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Zyfire US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法律意见书”)、Pedestal Law Firm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加拿大法律意见书”)、Schramm Hofmann Advogados Associados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巴西法律意见书”), 了解发行人外销的国家和地区以及相关销售资质或许可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产品取得的美国 UL 认证、FM 认证、英国 BSI 认证、欧盟 MED 认证等, 了解相关认证证书内容;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巴西法律意见书, 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查阅中裕香港、中裕美国、中裕马来西亚取得的相关审批、登记文件, 了解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所履行的审批、登记程序;
7. 查阅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州市姜堰区商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 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查阅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中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Rich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和汉莎苏莱曼邱律师楼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ies by Overseas Lawyers》(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了解境外控股子公司

的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税务主管部门，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查阅境外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了解境外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相关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境外控股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以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12. 查阅中裕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裕能源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中裕能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以及发行人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
13. 查阅中裕能源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了解中裕能源的股东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4. 查阅中裕能源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中裕能源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

(二) 列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内销、外销产品的情况，包括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等，说明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内销、外销产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销、外销产品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产品类别	明细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716.41	2.65%	2,430.39	6.82%	4,517.15	17.12%	1,856.82	5.61%
		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	639.39	2.36%	2,860.82	8.03%	306.20	1.16%	144.51	0.44%
		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1,876.75	6.94%	2,441.94	6.85%	1,470.69	5.57%	2,016.18	6.09%
		农用大流量软管	33.97	0.13%	26.61	0.07%	0.09	0.00%	0.00	0.00%
		其他	2.18	0.01%	80.27	0.23%	99.89	0.38%	14.63	0.04%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消防水带	1,340.67	4.95%	1,921.00	5.39%	1,720.58	6.52%	1,788.67	5.41%
		市政排涝软管	214.56	0.79%	180.94	0.51%	120.68	0.46%	76.66	0.23%
		工业用软管	330.65	1.22%	329.03	0.92%	267.19	1.01%	377.82	1.14%
		其他	47.64	0.18%	228.93	0.64%	144.76	0.55%	0.31	0.00%
	配件	配件	334.90	1.24%	469.71	1.32%	267.57	1.01%	151.56	0.46%
	其他	其他	231.00	0.85%	274.98	0.77%	116.43	0.44%	90.55	0.27%
	小计		5,768.13	21.32%	11,244.61	31.55%	9,031.24	34.22%	6,517.71	19.70%
	外销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14,807.44	54.72%	11,793.33	33.09%	5,607.79	21.25%	16,774.29
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			236.82	0.88%	381.30	1.07%	780.17	2.96%	471.32	1.42%
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30.06	0.11%	15.77	0.04%	417.77	1.58%	197.19	0.60%
农用大流量软管			1,802.67	6.66%	2,255.02	6.33%	1,666.73	6.32%	675.33	2.04%

	其他	29.84	0.11%	67.92	0.19%	112.17	0.43%	8.60	0.03%
普通 轻型 输送 软管	消防水带	1,822.66	6.74%	4,171.32	11.70%	4,053.57	15.36%	4,178.23	12.63%
	市政排涝软管	0.00	0.00%	625.64	1.76%	0.00	0.00%	0.00	0.00%
	工业用软管	1,788.51	6.61%	3,802.14	10.67%	3,421.73	12.97%	3,206.41	9.69%
	其他	2.43	0.01%	81.90	0.23%	108.14	0.41%	35.17	0.11%
配件	配件	635.91	2.35%	1,091.29	3.06%	1,131.97	4.29%	974.74	2.95%
其他	其他	135.44	0.50%	111.30	0.31%	57.87	0.22%	52.77	0.16%
	小计	21,291.78	78.68%	24,396.92	68.45%	17,357.91	65.78%	26,574.05	80.30%
总计		27,059.90	100.00%	35,641.53	100.00%	26,389.15	100.00%	33,091.7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0.30%、65.78%、68.45%和 78.68%，内销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9.70%、34.22%、31.55%和 21.32%，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始终高于内销，主要系发行人最大的下游市场页岩油气开采行业主要分布于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销产品结构中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应急救援供水软管和消防水带，报告期内前述三种产品的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7.11%、29.21%、19.06%和 14.54%；外销产品结构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消防水带和工业用软管，报告期内前述三种产品的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3.01%、49.58%、55.46%和 68.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产品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内销产品均为自有品牌，外销产品中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存在部分 ODM 模式销售。发行人内外销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此外还包含少量的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5% 以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产品销售

金额分别为 6,517.71 万元、9,031.24 万元、11,244.61 万元和 5,768.13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6,574.05 万元、17,357.91 万元、24,396.92 万元和 21,291.78 万元，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系新冠疫情爆发和国际石油价格下跌导致海外页岩油气开采行业开工率大幅下降，发行人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外销金额同比大幅减少，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海外疫情影响降低和国际石油价格回升，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恢复增长。

2. 内销、外销的主要差异及竞争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外销与内销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细分类别差异、销售模式差异、订单获取差异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细分类别差异

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类型均包括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普通轻型输送软管、配件和其他，且均以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和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为主。境外销售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收入占比最高，消防水带次之，工业用软管再次之；境内销售中各类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均不高，其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应急救援供水软管和消防水带三种产品的销量在内销细分产品中略高，三者的销售占比均衡。

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外销的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主要用于页岩油气开采领域，内销的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除用于页岩油气开采外，还用于矿山排水和应急救援等领域；外销的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以消防水带和工业用软管为主，内销的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主要是消防水带；外销的消防水带大多用于室内消防箱等建筑消防领域，内销的消防水带一般装配于消防车上。

(2) 销售模式差异

发行人内销产品均采取自有品牌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外销产品中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存在部分 ODM 模式销售。

(3) 订单获取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获取订单方式主要包括行业展会、网络营销、客户转介绍等，由于发行人内销中包含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工矿企业等客户，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了一定数量的内销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与内销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 2020 年度开始开发 **Jafurah** 页岩气田，通过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发行人外销市场主阵地由原来的北美页岩油气开采领域同步向中东拓展。同时发行人外销产品还广泛应用于欧美等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地区的农业灌溉和南美的建筑消防领域。竞争对手方面，**Kuriyama Holdings Group**、**Mandals AS** 等海外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和服务优势，正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发展速度较快。

国内市场方面，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集中在应急救援、消防器材、矿区排水等领域，其中应急救援领域的应用场景为大型排涝和抗洪救灾，消防器材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为消防救援车辆。内销产品客户以国家应急管理部门、大型消防设备生产商及大型工矿企业为主。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市场较为分散，除发行人外，还有江苏水龙江山消防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也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三) 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 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加拿大、巴西、中东、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关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销往境外的软管均系在境内生产制造，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交易协议后，通常由发行人负责出口报关事宜，由中裕美国负责发行人美国市场产品的进口报关事宜，其余国家和地区由境外客户负责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报关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许可；除中裕香港、中裕美国、中裕马来西亚外，发行人未设置其他境外主体进行经营活动。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0225063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 中裕能源已取得编号为 **0337551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 发行人已于 **2001年12月19日** 在泰州海关进行注册，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2960632**；
- 4) 中裕能源已于 **2022年3月15日** 在泰州海关进行注册，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29650Z0**。

(2)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广且业务相对分散，遍及美国、加拿大、巴西、中东、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

中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总额 5% 以上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巴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除自 2021 年 6 月起中裕美国自发行人进口铝制品需取得进口执照外，中裕美国进口和分销产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中裕美国自发行人进口铝制品已取得进口执照，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无需取得任何进口资质。根据加拿大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加拿大出口的产品不受进口限制，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根据巴西法律意见书，只要发行人依约履行合同责任，提供进口所需信息，发行人销售产品至巴西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3) 发行人已办理境外销售相关的非强制性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无需取得强制性认证，但为扩大产品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就相关产品取得了美国 UL 认证¹、FM 认证²、英国 BSI 认证³、欧盟 MED 认证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间
1	20180313-EX 15900	产品 Model 17-40, Single jacketed fire hose 符合 UL 认证标准	UL LLC	2018 年 3 月至长期
2	20181029-EX 15978	产品 Model Lexus, rubber covered hose; Model 17-65, single jacket fire hose 符合 UL 认证标准	UL LLC	2018 年 10 月至长期
3	20180313-EX 15978	产品 Model 28-65, Double jacketed EPDM Lining 符合 UL 认证标准	UL LLC	2018 年 3 月至长期

¹ 指由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作出的认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认证主要适用于美国、加拿大、南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² 指 FM 全球公司通过其所属的“FM 认可”(FM Approvals)机构向全球的工业及商业产品提供的检测及认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认证主要适用于美国、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³ 指英国标准协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认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认证主要适用于英国、荷兰、埃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⁴ 指欧洲二十余个成员国共同认可的海事设备证书，挂该组织成员国旗的船舶，其相应设备要求具备 MED 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意大利、荷兰、芬兰、瑞典、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4	3055034	产品 Single and Double Jacket Fire Hose Models Rack-U, Rack-D, Lexus, Sintack-D, Twintack-U, Twintack-D 符合 FM 认证标准	FM Approvals	2018年1月至长期
5	KM 646550	产品 38mm Layflat Hose; 45mm Layflat Hose; 51mm Layflat Hose; 64mm Layflat Hose 符合 BS6391 标准	BSI Assurance UK Ltd	2017年5月至长期
6	MEDB00001YC	产品 SINTACK-D 符合 MED 认证标准	DNV SE	2022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7	MEDB00004XS	产品 SINTACK-P 符合 MED 认证标准	DNV SE	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8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中裕美国自发行人进口铝制品已取得的必要的进口执照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至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无需取得销售所涉国家的其他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裕美国不存在受到美国政府行政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根据加拿大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记录；根据巴西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作为未在巴西登记地址或税号的外国公司不存在被巴西政府处罚的可能，发行人未受到巴西政府的调查或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中裕香港为发行人直接投资，中裕美国和中裕马来西亚为中裕香港再投资。发行人就设立前述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登记程序如下：

境外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中裕香港	已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泰发改发[2020]15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21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未直接向中裕香港汇出资金，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中裕美国	根据发布于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http://jwzt.ndrc.gov.cn/jwzt/newsHeader/selectBodyByIdNew?id=_n3hGUAGUEeyi06voYQMjzw)，“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	已履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且发行人未直接向中裕美国汇出资金，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

	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据此，中裕香港投资设立中裕美国无需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手续。		手续。
中裕马来西亚	根据发布于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http://jwtz.ndrc.gov.cn/jwtz/newsHeader/selectBodyByIdNew?id=_n3hGUAGUEeyi06voYQMjzw), “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据此，中裕香港投资设立中裕马来西亚无需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手续。	已履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 “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且发行人未直接向中裕马来西亚汇出资金，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及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及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管理及境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管理及境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查询专栏(<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https://www.safe.gov.cn/jiangsu/xzcfxxgs/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中裕香港是一家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等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受到政府机关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中裕美国是一家根据得克萨斯州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中裕马来西亚是一家根据马来西亚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安徽优耐德未从事进出口活动,发行人、中裕兴成、中裕能源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就发行人、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中裕兴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中裕能源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于海关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就发行人、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三水税务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裕兴成、中裕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 说明境外子公司无实收资本的原因及其对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中裕香港、中裕美国汇出注册资本金，中裕马来西亚的实收资本为 1 马来西亚林吉特。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中裕香港、中裕马来西亚尚未实际经营，发行人未向中裕香港实缴出资，且仅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要求向公司注册委员会缴纳 1 马来西亚林吉特，并被视为实缴出资；中裕美国为发行人海外销售的贸易公司，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利润足以覆盖其日常资金支出(主要为仓库租赁费用和人员费用)，因此发行人未向中裕美国汇出注册资本金；发行人未来将结合各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适时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未缴付股本不会触犯香港法律，且香港法律没有禁止未缴付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得克萨斯州商业实体法中没有要求股东必须以现金方式出资，无形利益、本票、已履行的服务或任何形式的财产均可构成股东获得股份的对价，中裕香港无需补足或补充任何现金或出资以表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性、有效性；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经查询公司注册委员会记录，中裕马来西亚已按规定缴纳最低已缴资本 1 马来西亚林吉特，且中裕马来西亚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并开展运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

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违反注册地法律规定，且对其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 说明 2 家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未来业务开展规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系出于境外投资平台的定位而投资设立中裕香港，中裕香港自 2017 年 6 月成立后，仅作为境外投资平台投资设立了中裕美国、中裕马来西亚，此外未开展业务；未来中裕香港仍将维持境外投资平台的定位，不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系出于拓展东南亚市场目的而投资设立中裕马来西亚，因发行人业务布局调整，中裕马来西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发行人将视市场情况，根据业务布局调整而适时开展中裕马来西亚的业务经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中裕香港、中裕马来西亚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七) 中裕能源其他股东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中裕能源核心技术是否由少数股东掌握，前述自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相应业务开展

1. 中裕能源其他股东的主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裕能源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裕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裕科技	2,610	1,600	87
2	张军峰	200	100	6.6667
3	李伟	90	45	3
4	景文	40	20	1.3333

5	丁鸣蒙	30	15	1
6	单天洋	30	15	1
合计		3,000	1,79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中裕能源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中裕能源其他股东均为中裕能源现任骨干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军峰，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3198012*****。2004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商务部、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裕能源，任总经理。

李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1198605*****。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扬州大洋造船厂，任车间主管；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江苏吉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14年3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裕能源，任生产经理。

景文，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83198709*****。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南通富士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江苏吉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主管；2014年3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任商务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裕能源，任商务部部长。

丁鸣蒙，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2198910*****。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南通金通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技术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南通凯瑞德机械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裕能源，任技术和质量经理。

单天洋，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3199405*****。2016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南通虹

波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裕能源，任技术员。

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裕能源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中裕能源的其他股东张军峰、李伟、景文、丁鸣蒙、单天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裕能源工商档案、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中裕能源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中裕能源自然人股东张军峰、李伟、景文、丁鸣蒙、单天洋主要从事耐磨管道生产技术研究、应用和相关市场开拓工作，入职中裕能源后，主要负责中裕能源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考虑到前述人员在耐磨管道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中裕能源任职期间表现良好，且有意愿入股中裕能源并与中裕能源共同发展，经发行人同意，中裕能源引入前述人员作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裕能源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中裕能源系由发行人于2021年12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出于激励中裕能源骨干员工的目的，发行人于2022年3月将所持中裕能源13%的股权(未实缴)分别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军峰、李伟、景文、丁鸣蒙、单天洋，并由股权受让方在受让相应股权后按照中裕能源公司章程规定在2039年12月31日前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受让方均已向中裕能源实缴其认缴注册资本的50%。考虑到股权转让时中裕能源成立不久且尚未实际经营，中裕科技将其尚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并由股权受让方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裕能源骨干员工共同投资

中裕能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且中裕能源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

4. 中裕能源核心技术是否由少数股东掌握，前述自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相应业务开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以及对中裕能源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中裕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矿产管道、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要研发方向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钢衬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相关制造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裕能源尚未取得任何已授权专利；中裕能源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量产项目中用到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技术、钢衬聚氨酯复合耐磨管道的离心浇铸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开发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中裕能源自然人股东在中裕能源工作期间研发的专利技术均为中裕能源所有，不存在共同所有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裕能源核心技术并非由少数股东掌握，前述自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相应业务开展。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部分客户在个别年份成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2)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订单；境内业务为应急救援、市政消防部门以及中石化、冀中能源、浩淼科技等知名企业提供相应配套产品。

请发行人：(1)按照内销/外销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单位名称、销售内容、销量、金额及销售占比，分析各个客户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相关合作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类型为终端客户还是贸易商，如为贸易商，说明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用途及最终销售情况。(2)按照合作年限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分析。(3)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及收入、毛利贡献情况，各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同类型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说明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具体措施和效果。(4)结合主要客户

关于采购程序的要求，说明除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外，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并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订单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5)结合获取客户途径及主要客户选取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方式、是否有长期或稳定的合作协议、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发行人产品档次及竞争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风险，是否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6)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具体情况，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7)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以及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淘汰机制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客户走访或者访谈的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一) 核查方式与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内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数量、销售内容、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了解发行人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差异，获取发行人 ODM 业务的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ODM 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流程及 ODM 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获取发行人退换货明细并访谈发行人部分 ODM 客户，了解发行人 ODM 产品质量情况及 ODM 产品退换货情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了解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前五大客

户的类型、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以及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 获取发行人各客户合作年限明细表,分析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客户结构、销售情况、毛利贡献情况及变动情况;对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拓展新客户的主要措施和效果;比较新增客户与其他同类型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4.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客户内部采购制度的要求,获取发行人招投标订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 获取发行人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取得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
6.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客户,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了解获取客户途径及主要客户选取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方式、是否有长期或稳定的合作协议、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发行人产品档次及竞争情况等;
7.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发行人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获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查询部分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邓白氏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客户、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淘汰机制要求，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二) 按照内销/外销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单位名称、销售内容、销量、金额及销售占比，分析各个客户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相关合作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类型为终端客户还是贸易商，如为贸易商，说明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用途及最终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前五大客户的单位名称、销售内容、销量、金额及销售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前五大内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米、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328,470.00	867.20	3.19%
		配件(个)	10,949.00	121.12	0.45%
2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33,640.00	484.47	1.78%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600.00	4.51	0.02%
		其他	4.00	0.07	0.00%
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4,831.00	375.26	1.38%
		配件(个)	106.00	35.29	0.13%
4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	15,140.00	277.43	1.02%

	装备有限公司	软管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2,180.00	4.91	0.02%
		配件(个)	100.00	9.52	0.04%
		其他	58.88	2.44	0.01%
5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10,611.00	266.39	0.98%
合计			-	2,448.61	9.01%

(2)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内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米、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0,283.00	1,633.99	4.54%
		配件(个)	351.00	118.09	0.33%
2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100,000.00	1,087.58	3.02%
		配件(个)	2,648.00	59.34	0.16%
3	克拉玛依市禹荣有限责任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45,135.70	569.80	1.58%
		配件(个)	136.00	40.92	0.11%
4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9,172.00	449.44	1.25%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4,800.00	6.81	0.02%
		配件(个)	200.00	0.84	0.00%
5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31,085.00	428.04	1.19%
合计			-	4,394.85	12.22%

(3)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内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米、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1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141,440.00	1,470.11	5.54%
		配件(个)	800.00	13.87	0.05%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33,918.00	1,220.23	4.59%
		配件(个)	279.00	7.50	0.03%
		其他	67.00	14.36	0.05%
3	江汉油田京江实业潜江有限责任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7,063.50	868.11	3.27%
4	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机械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6,960.00	478.11	1.80%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10,000.00	45.33	0.17%
		配件(个)	61.00	1.30	0.00%
5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5,000.00	345.13	1.30%
合计			-	4,464.05	16.81%

(4) 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内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米、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204,600.00	663.23	2.00%
2	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机械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4,300.00	455.08	1.37%
3	克拉玛依市禹荣有限责任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32,100.00	442.80	1.33%
		配件(个)	35.00	2.96	0.01%
4	新疆永辰三合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1,983.00	335.61	1.01%
		配件(个)	161.00	31.11	0.09%
5	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12,300.00	339.29	1.02%
合计			-	2,270.08	6.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单位名称、销售内容、销量、金额及销售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米、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424,923.00	11,952.64	43.98%
		配件(个)	472.00	64.69	0.24%
2	J.G.B. Enterprises, In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0,625.20	726.62	2.67%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3,078.48	24.34	0.09%
		配件(个)	263.00	53.99	0.20%
3	Pronghorn LLC ⁵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2,800.00	474.91	1.75%
		配件(个)	90.00	22.63	0.08%
4	R.J.Miller Hose Solution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5,600.00	456.56	1.68%
5	Red-L Distributors LTD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228.60	84.66	0.31%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57,317.64	295.63	1.09%
		配件(个)	991.00	71.65	0.26%
合计			-	14,228.34	52.35%

(2) 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米、万元

⁵ Jmac Resources INC.和 Jmac Servicios SA.受 Pronghorn LLC 控制，统一披露为 Pronghorn LLC。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LC & Clear ⁶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149,600.00	3,631.08	10.10%
		配件(个)	1,172.00	138.78	0.39%
2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70,600.00	1,875.96	5.22%
		配件(个)	36.00	11.53	0.03%
3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48,000.00	1,052.10	2.93%
		配件(个)	42.00	4.17	0.01%
4	Huldie Enterprises LL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45,000.00	988.99	2.75%
		配件(个)	160.00	40.33	0.11%
5	Red-L Distributors LTD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46,917.40	798.30	2.22%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30,236.16	158.62	0.44%
		配件(个)	124.00	14.42	0.04%
合计			-	8,714.30	14.13%

(3)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米、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130,000.00	2,215.80	8.34%
		配件(个)	1,267.00	47.96	0.18%
2	LC & Clear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80,276.20	1,610.15	6.06%
		配件(个)	293.00	86.38	0.33%
3	Kidde Brasil LTDA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1,766,300.00	1,192.57	4.49%
4	J.G.B.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52,961.03	1,062.64	4.00%

⁶ LC Services of Louisiana LLC 和 Clear Line Rentals LLC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统一披露为 LC & Clear。

	Enterprises, Inc	配件(个)	445.00	23.23	0.09%
5	Vale S.A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38,459.00	754.04	2.84%
		配件(个)	553.00	76.43	0.29%
合计			-	7,069.20	26.62%

(4) 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米、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LC & Clear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63,866.80	5,429.90	16.36%
		配件(个)	450.00	105.49	0.32%
2	J.G.B. Enterprises, In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213,448.06	4,535.42	13.66%
		配件(个)	994.00	74.93	0.23%
3	Red-L Distributors LTD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73,575.40	1,533.43	4.62%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55,981.92	346.64	1.04%
		配件(个)	228.00	58.44	0.18%
4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87,324.31	1,761.14	5.31%
		配件(个)	582.00	110.49	0.33%
		其他	2,013.00	44.89	0.14%
5	Kidde Brasil LTDA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2,137,140.00	1,476.53	4.45%
合计			-	15,477.30	3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 发行人外销中存在的 ODM 销售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销存在 ODM 销售情

形, 具体情况如下:

- (1) ODM 产品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区别, 技术、人员等是否通用, 是否存在客户限制发行人自主生产使用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销产品中的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存在部分 ODM 模式销售, 其中发行人向外销前十大客户销售中涉及的 ODM 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地区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ODM 模式销售额 (万元)	占 ODM 模式销售总额比例	ODM 模式销售额 (万元)	占 ODM 模式销售总额比例	ODM 模式销售额 (万元)	占 ODM 模式销售总额比例	ODM 模式销售额 (万元)	占 ODM 模式销售总额比例
Kidde Brasil LTDA	巴西	消防水带	-	0.00 %	406.78	5.59 %	1,192.57	18.56 %	1,476.53	25.20 %
Mendelson - S. Bar Ltd	以色列	消防水带, 工业用软管	-	0.00 %	251.34	3.45 %	377.17	5.87 %	714.16	12.19 %
I.R.P. Industrial Rubber LTD	加拿大	工业用软管	162.07	6.72 %	478.51	6.57 %	347.25	5.40 %	385.92	6.59 %
VDT Rubber & Plastics NV/SA	比利时	工业用软管, 其他	-	0.00 %	384.29	5.28 %	351.70	5.47 %	94.25	1.61 %
Segurimax Comercio Atacadista DE EQ	巴西	消防水带	289.91	12.02 %	781.10	10.73 %	731.79	11.39 %	33.26	0.57 %
River Engineering Co.,	泰国	市政排涝软管	-	0.00 %	625.64	8.60 %	-	0.00 %	-	0.00 %

Ltd										
合计			451.97	18.74%	2,927.65	40.23%	3,000.48	46.70%	2,704.13	46.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1)在获客方式方面，发行人自有品牌客户及 ODM 客户的获客方式不存在区别；(2) 在产品销售流程方面，发行人自有品牌客户及 ODM 客户销售流程均为客户向发行人提出相关产品技术要求(如软管种类、长度、强度、数量、应用场景等)后，发行人根据要求生产产品样品并交付客户检验，产品样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发行人安排批量生产并最终完成交付，因此，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及 ODM 产品的销售流程一致，不存在区别；(3)在产品生产方面，发行人的自有品牌产品及 ODM 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设计、生产，相关生产技术及生产人员均为通用，除 ODM 客户要求发行人在 ODM 产品上印制客户产品标识外，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与 ODM 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其他区别。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在发行人与 ODM 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中，除约定相关产品应按照 ODM 客户的要求印制其产品标识外，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生产、使用、销售相关产品的约定。

综上，发行人 ODM 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在获客方式、销售流程方面不存在区别；除 ODM 客户要求发行人在 ODM 产品上印制客户产品标识外，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与 ODM 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其他区别；ODM 客户亦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生产、使用、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2) ODM 客户所在国家是否有同类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于 ODM 客户所在国家销售其自有品牌的同类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产品的情形。但由于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境外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发行人自有品牌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产品的境外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所在国家发行人自有品牌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国家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消防水带	加拿大	54.22	100.11	54.47	123.66
	泰国	29.64	59.84	78.24	57.90
工业用软管	加拿大	364.98	304.88	160.64	600.29
	泰国	-	-	0.67	0.95

(3) ODM 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如何把控质量，是否存在不符合客户对产品质量约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ODM 产品退换货金额 (万元)	4.55	103.70	82.80	111.66
ODM 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411.34	7,278.04	6,425.24	5,860.01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9%	1.42%	1.29%	1.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说明，该等退换货主要系包装破损、运输过程损坏等原因所致，而非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部分主要 ODM 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其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已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在生产环节中严格按照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执行。

综上，发行人 ODM 产品在生产环节中严格按照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相关退换货主要系因包装破损、运输过程损坏

等原因所致，而非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所致。

(4) 发行人 ODM 销售模式未来的发展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销售模式均为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外销销售，由于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境外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 ODM 客户合作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客户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ODM	24.86%	8.91%	22.82%	20.42%	26.65%	24.35%	22.18%	17.71%
自有品牌	48.06%	91.09%	45.86%	79.58%	49.42%	75.65%	52.32%	82.29%
合计	45.99%	100.00%	41.15%	100.00%	43.87%	100.00%	46.9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毛利率较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自 2021 年度以来，发行人已主动减少与低毛利率 ODM 客户的相关交易，ODM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发行人未来仍将集中资源，重点发展自有品牌产品。

4. 分析各个客户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内销客户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

1)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	10,875,770.00	14,701,112.40	-
	配件(元)	920,288.00	593,359.00	138,735.00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	100,000.00	141,440.00	-
	配件(个)	800.00	2,648.00	800.00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	108.76	103.94	-
	配件(元/个)	1,150.36	224.08	173.42	-

报告期内，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用于中东地区页岩油气开采。

2020年度发行人首次与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相关销售量变动主要系各年中标合同差异所致。报告期内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销售单价变化较小，相关配件因为规格型号的不同导致销售均价有一定变化。

2)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320,442.47	4,494,415.94	651,637.17	2,523,478.77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4,513.27	68,053.09	2,654.87	10,619.46

	配件(元)	-	8,407.09	-	-
	其他(元)	-	-	19,115.04	42,690.27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2,280.00	29,172.00	4,097.00	12,600.00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米)	60.00	4,800.00	60.00	240.00
	配件(个)	-	200.00	-	-
	其他(米)	-	-	110.52	246.84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140.54	154.07	159.05	200.28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米)	75.22	14.18	44.25	44.25
	配件(元/个)	-	42.04	-	-
	其他(元/米)	-	-	172.96	172.94

报告期内，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应急救援供水软管，用于配套远程供水车辆。

2019 年度，相关市场处于新兴阶段，同类产品及竞争对手较少，因而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0 年度以后，随着市场逐渐成熟，价格渐趋平稳，报告期各期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中标情况决定向发行人采购量，导致销售额在不同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3)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6月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	-	3,451,327.43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	-	5,000.00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	-	690.2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0 年度中标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集采项目，其余年度未中标形成销售。

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3,752,628.00	16,339,900.00	-	-
	配件(元)	352,891.00	1,180,944.00	-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4,831.00	20,283.00	-	-
	配件(个)	106.00	351.00	-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776.78	805.60	-	-
	配件(元/个)	3,329.16	3,364.51	-	-

报告期内，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及相关配件，用于紧急矿区排水，该型号软管不仅耐磨性能较强，而且具备抗静

电、抗阻燃的“双抗”特点，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其他种类的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均价。

5) 江汉油田京江实业潜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汉油田京江实业潜江有限责任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1,053,097.35	-	8,681,115.04	2,139,110.62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5,000.00	-	27,063.50	9,756.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210.62	-	320.77	219.26

报告期内，江汉油田京江实业潜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2020年度，江汉油田京江实业潜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 28Kg 压力 200mm 口径软管，用于山地地区远程供水，因作业地形复杂且高度落差较大，要求产品具备超耐磨、耐候等性能，导致 2020 年度该客户销售均价高于其他年度。

6)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4,844,690.25	25,646.02	-	2,385,530.98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45,132.74	197,592.92	303,674.31	-
	其他(元)	707.96	-	-	4,106.20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33,640.00	180.00	-	14,150.00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米)	600.00	7,320.00	25,992.00	-
	其他(米)	4.00	-	-	32.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144.02	142.48	-	168.59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米)	75.22	26.99	11.68	-
	其他(元/米)	176.99	-	-	128.32

报告期内，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应急救援供水软管，用于配套远程供水车辆。

2019年度，市场上配套于远程供水车辆的应急救援供水软管产品相对较少，市场竞争较为缓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度以后，随着同类产品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渐趋激烈，发行人随之降低了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轻型输送软管销量较少，相关单价变化主要是产品规格差异导致的。

7) 克拉玛依市禹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克拉玛依市禹荣有限责任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	-	5,697,991.15	2,030,973.45	4,427,953.61

	送软管(元)				
	配件(元)	-	409,203.54	-	29,593.38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	45,135.70	17,000.00	32,100.00
	配件(个)	-	136.00	-	35.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	126.24	119.47	137.94
	配件(元/个)	-	3,008.85	-	845.53

报告期内，克拉玛依市禹荣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用于新疆地区页岩油气开采。

报告期内，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销售单价变化较小，相关配件均价变化系规格型号的不同所致。

8)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1,702,035.39	4,280,424.77	9,734.51	2,550,036.60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	-	-	38,907.54
	配件(元)	-	-	-	2,068.97
	其他(元)	8,495.58	-	-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10,370.00	31,085.00	100.00	18,360.00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米)	-	-	-	720.00
	配件(个)	-	-	-	20.00
	其他(米)	20.00	-	-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164.13	137.70	97.35	138.89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元/米)	-	-	-	54.04
	配件(元/个)	-	-	-	103.45
	其他(元/米)	424.78	-	-	-

报告期内，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应急救援供水软管，用于配套远程供水车辆。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销售给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较高，是因为2021年度以来发行人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的主要原材料TPU和NBR的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动协商调整了产品价格，将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导。

9)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元)	-	-	-	6,632,293.80
销售量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	-	-	204,600.00

	(米)				
均价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元/米)	-	-	-	32.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度中标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集采项目并形成销售。

10)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 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2,774,300.87	1,019,876.13	874,403.55	-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49,123.89	736,671.69	789,006.62	293,115.07
	配件(元)	95,185.84	120,690.29	50,929.20	-
	其他(元)	24,410.62	451,596.46	345,769.92	34,265.49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15,140.00	5,300.00	6,035.50	-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米)	2,180.00	69,300.00	54,345.00	20,680.00
	配件(个)	100.00	3,018.00	21.00	-
	其他(米)	58.88	1,089.28	817.85	81.05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183.24	192.43	144.88	-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米)	22.53	10.63	14.52	14.17
	配件(元/个)	951.86	39.99	2,425.20	-

	其他(元/米)	414.58	414.58	422.78	422.78
--	---------	--------	--------	--------	--------

报告期内，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软管规格型号较多，导致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价呈现小幅波动趋势。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产品规格型号中单价较低的 150mm 型号产品占比较 2020 年度减少，导致销售均价有所上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中的 80mm 型号的软管较多，而 2021 年度采购的 65mm 型号软管较多，65mm 型号软管单价相对 80mm 型号较低，导致 2021 年度普通轻型输送软管销售均价较 2019、2020 年度有所下降。

11)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2,663,884.08	522,150.44	-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10,611.00	2,040.00	-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251.05	255.96	-	-

报告期内，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应急救援供水软管，用于配套远程供水车辆。发行人销售给四川川消消防车制造有限公司的产品各期销售均价差异较小。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中标情况决定是否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所以销售额和销量在各期间存在一定波动。

12) 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	-	-	3,392,920.34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	-	-	12,300.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	-	-	275.85

报告期内，因客户业务调整，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仅于2019年度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13) 新疆永辰三合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疆永辰三合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	-	-	3,356,137.99
	配件(元)	-	-	-	311,093.07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	-	-	21,983.00
	配件(个)	-	-	-	161.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	-	-	152.67
	配件(元/个)	-	-	-	1,932.26

报告期内，因客户业务调整，新疆永辰三合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仅于2019年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

14) 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1,971,194.67	1,753,097.36	4,781,079.60	4,550,796.44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100,302.25	920.35	453,323.91	-
	配件(元)	1,715.49	-	12,978.77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11,485.00	10,540.00	26,960.00	24,300.00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米)	2,700.00	1.14	10,000.00	-

	配件(个)	36.00	-	61.00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171.63	166.33	177.34	187.28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米)	37.15	807.32	45.33	-
	配件(元/个)	47.65	-	212.77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的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销售均价差异较小；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和配件因为销售量较少，且具体产品各年度差异较大，导致销售均价波动较大。

15)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8,671,995.57	3,230,258.40	-	276,106.19
	配件(元)	1,211,172.57	-	-	-
销售量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米)	328,470.00	91,560.00	-	18,000.00
	配件(个)	10,949.00	-	-	-
均价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米)	26.40	35.28	-	15.34
	配件(元/个)	110.62	-	-	-

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向发行人采购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中的消防水带。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应急管理部

森林消防局的产品和其他年度型号不一致，因而销售均价较低。2022 年度，市场竞争渐趋激烈，发行人对销售给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的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

1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892,592.92	1,195,575.22	12,202,274.36	2,648,030.56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	14,292.04	-	-
	配件(元)	34,398.23	24,336.28	74,993.78	1,551.72
	其他(元)	-	14,247.79	143,566.51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3,600.00	5,150.00	33,918.00	15,700.00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	95.00	-	-
	配件(个)	18.00	9.00	279.00	12.00
	其他(米)	-	60.00	67.00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247.94	232.15	359.76	168.66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米)	-	150.44	-	-
	配件(元/个)	1,911.01	2,704.03	268.79	129.31
	其他(元/米)	-	237.46	2,142.78	-

⁷ 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江苏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披露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用于川渝地区页岩油气开采。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产品中单价较高的 200mm 型号软管占比较大，导致当年产品价格较其他年度有一定上升。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价格变动主要是规格差异所致。

(2)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

1)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3,572,517.96	10,521,047.06	-	-
	配件(元)	26,470.80	41,744.31	-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12,000.00	48,000.00	-	-
	配件(个)	40.00	42.00	-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297.71	219.19	-	-
	配件(元/个)	661.77	993.91	-	-

报告期内，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向公司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用于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开采。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销售给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的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增加了大口径产品的销量，叠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影响，产品销售均价有所提高。配件由于不同规格型号间差异较大，单价波动较大。

2) Huldie Enterprises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uldie Enterprises LLC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	9,889,940.88	-	-
	配件(元)	-	403,315.28	-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	45,000.00	-	-
	配件(个)	-	160.00	-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	219.78	-	-
	配件(元/个)	-	2,520.72	-	-

报告期内，Huldie Enterprises LLC 因自身业务变动的关系，仅在2021年度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用于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开采。

3) J.G.B.Enterprises,In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J.G.B.Enterprises,Inc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7,266,187.33	8,589,552.13	10,626,398.92	45,354,235.45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243,411.48	597,025.52	-	-
	配件(元)	539,904.71	223,037.10	232,303.59	749,325.55
	其他(元)	-	80,932.13	-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20,625.20	44,897.42	52,961.03	213,448.06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米)	3,078.48	61,981.08	-	-
	配件(个)	263.00	213.00	445.00	994.00
	其他(米)	-	1,097.28	-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352.30	191.32	200.65	212.48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米)	79.07	9.63	-	-
	配件(元/个)	2,052.87	1,047.12	522.03	753.85
	其他(元/米)	-	73.76	-	-

报告期内，J.G.B.Enterprises,Inc 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用于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开采。2020 年度，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市场低迷，J.G.B.Enterprises,Inc 逐步减少了页岩油气行业相关业务，采购金额逐步减少。2022 年 1 月至 6 月，随着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市场复苏，J.G.B.Enterprises,Inc 加大了采购力度。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销售给 J.G.B.Enterprises, Inc 的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因为产品结构变化，增加了大口径产品的销量，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导致销售均价的提高。配件因为各期具体销售的产品不一致，各年度之间均价差异较大。

4) Kidde Brasil LTD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Kidde Brasil LTDA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	4,067,781.27	11,925,667.39	14,765,319.09
销售量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米)	-	560,250.00	1,766,300.00	2,137,140.00
均价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米)	-	7.26	6.75	6.91

报告期内，Kidde Brasil LTDA 向发行人采购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中消防水带，用于巴西地区消防市场。

发行人与 Kidde Brasil LTDA 主要通过 ODM 销售模式合作，为了打开南美消防市场，发行人采用了低价渗透的销售策略，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低。后续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2021 年度开始发行人主动缩减与对方的交易规模。

5) LC & Clea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LC & Clear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1,885,166.98	36,310,753.40	16,101,505.19	54,298,951.53
	配件(元)	108,227.51	1,387,792.34	863,780.48	1,054,907.72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8,000.00	149,600.00	80,276.20	263,866.80
	配件(个)	86.00	1,171.50	293.00	450.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235.65	242.72	200.58	205.78
	配件(元/个)	1,258.46	1,184.63	2,948.06	2,344.24

报告期内, LC & Clear 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 用于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开采。

2020 年度, 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市场低迷, LC & Clear 减少了页岩油气行业相关业务, 采购金额减少。随着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市场复苏, LC & Clear 从 2021 年开始加大了采购力度。

2021 年度, 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海运费上涨等因素, 发行人与 LC & Clear 协商提高了产品售价。由于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于 2022 年度收购 L C Services of Louisiana LLC 页岩油气开采配套业务,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在完成了前期未执行完订单后, 发行人与 LC & Clear 不再有业务往来。

6)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	2,101,170.22	898,379.61	17,611,442.30
	配件(元)	71,417.25	854,994.29	-	1,104,918.99
	其他(元)	-	-	-	448,910.20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2,000.00	8,200.00	5,400.00	87,324.31
	配件(个)	25.00	314.00	-	581.50
	其他(米)	-	-	-	2,013.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	256.24	166.37	201.68
	配件(元/个)	2,856.69	2,722.91	-	1,900.12
	其他(元/米)	-	-	-	223.01

报告期内,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 用于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开采。

2020 年度, 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市场低迷,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逐步减少了页岩油气行业相关业务, 采购金额逐步减小。

7) Pronghorn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 Pronghorn LLC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4,749,145.71	3,932,581.12	-	5,302,086.01
	配件(元)	226,250.76	-	-	59,050.32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22,800.00	19,000.00	-	26,600.00
	配件(个)	90.00	-	-	30.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208.30	206.98	-	199.33
	配件(元/个)	2,513.90	-	-	1,968.34

报告期内, Pronghorn LLC 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 用于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开采。2020 年度, 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市场低迷, Pronghorn LLC 暂停了页岩油气行业相关业务, 除 2020 年度以外, 发行人销售给 Pronghorn LLC 的销量和产品价格均较为稳定。

8)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	3,018,592.37	22,158,027.00	-
	配件(元)	-	35,077.47	479,619.04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	16,000.00	130,000.00	-
	配件(个)	-	120.00	1,267.00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	188.66	170.45	-
	配件(元/个)	-	292.31	378.55	-

报告期内,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通过其在沙特的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 用于中东地区页岩油气开采。

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给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的销量和产品价格均较为稳定。2021 年度以后, 因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自身业务调整, 减少了页岩油气行业业务, 发行人与其交易逐渐减少。

9) R.J.Miller Hose Solutio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R.J.Miller Hose Solution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4,565,606.92	4,013,425.09	8,150,097.83	6,133,282.23
	配件(元)	-	-	-	992.31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25,600.00	29,937.16	49,750.52	39,150.99
	配件(个)	-	-	-	4.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178.34	134.06	163.82	156.66
	配件(元/个)	-	-	-	248.08

报告期内，R.J.Miller Hose Solution 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农业大流量软管，用于北美地区农业灌溉。发行人销售给 R.J.Miller Hose Solution 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150mm 至 250mm TPU 软管，报告期各期单价小幅波动主要是产品规格变化导致的。

10) Red-L Distributors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Red-L Distributors LTD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846,634.82	7,982,978.06	2,665,052.75	15,334,259.29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	2,956,340.06	1,586,235.63	789,429.08	3,466,393.53
	配件(元)	716,505.54	144,219.73	426,014.64	584,360.57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3,228.60	46,917.40	18,019.20	73,575.40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米)	57,317.64	30,236.16	27,813.00	55,981.92
	配件(个)	991.00	124.00	1,113.00	228.00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262.23	170.15	147.90	208.42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元/米)	51.58	52.46	28.38	61.92
	配件(元/个)	723.01	1,163.06	382.76	2,562.9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 Red-L Distributors LTD 的具体产品型号均不一致，销量和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合理波动范围内。

11)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119,526,445.06	18,759,620.12	-	-
	配件(元)	646,943.42	115,339.55	-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424,923.00	70,600.00	-	-
	配件(个)	472.00	36.00	-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281.29	265.72	-	-
	配件(元/个)	1,370.64	3,203.88	-	-

报告期内，Trojan Hose & Supply LLC 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中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及相关配件，用于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开采。

2022年1月至6月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因为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增加了大口径产品销售量，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不断上升，导致2022年1月至6月销售均价有小幅上升。相关配件规格型号的差异导致均价变动较大。

12) Vale S.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Vale S.A 的销量、价格和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	-	-	7,540,382.86	-
	配件(元)	-	-	764,296.89	-
销售量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米)	-	-	38,459.00	-
	配件(个)	-	-	553.00	-
均价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元/米)	-	-	196.06	-
	配件(元/个)	-	-	1,382.09	-

报告期内，Vale S.A 仅于 2020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采购的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主要用于矿区紧急排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客户销量、价格和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5.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于企查查 (<https://www.qcc.com/>)、邓白氏网站 (<https://hoovers.mmdnb.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部分客户的确认，上述发行人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6. 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相关合作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前五大客户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是	是	-	-	2021年度新增页岩油气开采配套客户，并于2022年度收购LC & Clear页岩油气相关业务。
2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是	-	-	-	2022年度发行人中标项目金额较大。
3	J.G.B. Enterprises, Inc	是	-	-	是	J.G.B. Enterprises, Inc一直是发行人主要客户，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受下游页岩油气市场低迷影响，销售金额有一定下降。
4	Pronghorn LLC	是	-	-	-	Pronghorn LLC为发行人多年的合作伙伴，2022年度因需求增长首次进入前五大客户排名。
5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多年的合作伙伴，2022年度因需求增长首次进入前五大客户排名。
6	Red-L Distributors LTD	-	-	-	是	客户自身业务调整，减少了页岩油气领域业务，导致2020年度及以后合

						作金额有所减少。
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	2021 年度因应急矿区排水而大量采购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
8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	是	-	-	2021 年下半年北美页岩油气市场复苏,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的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9	LC & Clear	-	是	是	是	LC & Clear 为发行人多年的合作伙伴, 2022 年度被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收购页岩油气相关业务。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是	-	2020 年度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开发川渝地区页岩油气, 采购了较多的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11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是	是	-	报告期内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为了开发中东地区页岩油气, 从 2020 年度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的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12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	-	-	是	客户自身业务调整, 减少了页岩油气领域业务量, 导致 2020 年度及以后合作金额有所减少。
13	Kidde Brasil LTDA	-	-	是	是	为了打开南美消防市场, 发行人采用了低价渗透的销售策略, 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低。后续在原

						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 2021 年度开始发行人主动缩减与 Kidde Brasil LTDA 的交易规模。
14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	-	是	-	2021 年度以后调整业务范围, 减少了页岩油气行业业务

报告期内,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是发行人 2021 年新增的页岩油气裂供水软管客户,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于 2022 年度收购 LC & Clear 页岩油气相关业务。Trojan Hose & Supply LLC 是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大客户、2022 年 1 月至 6 月第一大客户; LC & Clear 是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 2020 年度第二大客户。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是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第二大客户,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第四大客户, 均是通过招投标形式形成大额销售; J.G.B. Enterprises, Inc 的销售额较为稳定, 分别是发行人 2019 年度的第二大客户、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第三大客户; Pronghorn LLC 和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多年的合作伙伴,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因需求增长首次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Red-L Distributors LTD 和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在 2019 年分别是发行人的第三大、第四大客户, 后因为采购策略的变化, 采购量逐年减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因发生应急矿区排水事件, 大量采购发行人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 是发行人当年的第三大客户;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和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均为报告期发行人页岩油气领域新增客户; Kidde Brasil LTDA 是南美大型消防设备厂商, 是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第五大客户, 后续因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主动收缩与对方的合作, Kidde Brasil LTDA 未继续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工商信息、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年限及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2016 年	2 年	是
2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2019 年	4 年	否
3	J.G.B. Enterprises, Inc	1977 年	7 年	是
4	Pronghorn LLC	2015 年	4 年	是
5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年	否
6	Red-L Distributors LTD	1991 年	5 年	是
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2 年	否
8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2014 年	2 年	是
9	LC & Clear	2010 年	8 年	是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年	否
11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年	否
12	MPS Enterprises, Inc(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1972 年	5 年	是
13	Kidde Brasil LTDA	1991 年	6 年	是
14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1998 年	3 年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成立于 2019 年度、Pronghorn LLC 成立于 2015 年度、Trojan Hose & Supply LLC 成立于 2016 年，其他客户均成立于 2011 年度以前，不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较长，其中，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长达 10 年，与 LC & Clear 合作 8 年，与 J.G.B. Enterprises, Inc 合作 7 年，与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Kidde Brasil LTDA、Red-L Distributors LTD、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等公司均合作 5 年以上。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一直维持至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可持

续性较强。此外，发行人与 Trojan Hose & Supply LLC、LC & Clear、J.G.B. Enterprises, Inc、Pronghorn LLC 等大客户均签订了长期供应的框架协议，保障产品供应的稳定有序。长期稳定的合作经历、签订长期供应的框架协议促使客户一般不会轻易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可持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相关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 客户类型为终端客户还是贸易商，如为贸易商，说明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用途及最终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均为终端客户，不存在主要客户为贸易商的情形。

(三) 按照合作年限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分析

按照合作年限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各层客户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层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合作年限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5 年以上	102	81	61	26
4-5 年	37	37	24	38
3-4 年	33	46	42	29
2-3 年	32	53	55	42
1-2 年	60	71	80	79
1 年以内	113	216	204	195
合计	377	504	466	4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着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以及成熟的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开发新客户，每年新增较多境内外新客户。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以及为客户提供持续不断的后续服务，保持了较好的客户粘性，各层级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2) 报告期内按合作年限划分各层的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按合作年限划分各层的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合作 5 年以上的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J.G.B. Enterprises, Inc	804.95	2.96%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9.05	1.80%
	I.R.P. Industrial Rubber LTD	424.86	1.56%
	Mastek 集团	269.23	0.99%
	LC & Clear	199.34	0.73%
	合计	2,187.43	8.05%
2021 年度	LC & Clear	3,769.85	10.48%
	Huldie Enterprises LLC	1,029.33	2.86%
	J.G.B. Enterprises, Inc	949.05	2.64%
	I.R.P. Industrial Rubber LTD	692.21	1.92%
	Mastek 集团	637.40	1.77%

	合计	7,077.84	19.68%
2020 年度	LC & Clear	1,696.53	6.39%
	江汉油田京江实业潜江有限责任公司	868.11	3.27%
	I.R.P. Industrial Rubber LTD	410.03	1.54%
	VDT Rubber & Plastics NV/SA	405.66	1.53%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1	0.66%
	合计	3,555.34	13.39%
2019 年度	I.R.P. Industrial Rubber LTD	421.47	1.27%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31	0.48%
	江苏华燕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132.47	0.40%
	Hrt-Saric D.O.O.	105.95	0.32%
	VDT Rubber & Plastics NV/SA	97.20	0.29%
	合计	916.40	2.76%

2) 合作 4-5 年的客户: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R.J.Miller Hose Solution	456.56	1.68%
	Red-L Distributors LTD	451.95	1.66%
	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207.32	0.76%
	Ketek Group INC	188.70	0.69%
	APD Petzetakis Schlauchtechnik GmbH	106.10	0.39%
	合计	1,410.63	5.19%
2021 年度	Balticflex LLC	624.33	1.74%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04	1.19%
	Kidde Brasil LTDA	406.78	1.13%
	Megadyne America LLC.	336.00	0.93%
	Herbert Williams Fire Equipment Ltd.	146.26	0.41%
	合计	1,941.41	5.40%
2020 年度	J.G.B. Enterprises, Inc	1,085.87	4.09%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9.35	1.05%
	Karasto Armaturenfabrik Oehler	232.78	0.88%

	GmbH		
	MZ POTOK LLC	101.04	0.38%
	Waterax Inc	90.18	0.34%
	合计	1,789.22	6.74%
2019 年度	LC & Clear	4,759.65	14.34%
	Associated Enterprises (S) Pte Ltd	302.79	0.91%
	潜江市怀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41.38	0.73%
	江汉油田京江实业潜江有限责任公司	213.91	0.64%
	南京泰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08	0.54%
	合计	5,695.81	17.16%

3) 合作 3-4 年的客户: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988.32	3.64%
	Tlr Energy Services INC	353.47	1.30%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94.30	1.08%
	Segurimax Comercio Atacadista DE EQ	289.91	1.07%
	R.M. Manfredi S.n.c.	133.63	0.49%
	合计	2,059.63	7.58%
2021 年度	Red-L Distributors LTD	971.34	2.70%
	克拉玛依市禹荣有限责任公司	610.72	1.70%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57.09	1.27%
	Tetra Technologies Inc	426.20	1.18%
	APD Petzetakis Schlauchtechnik GmbH	401.69	1.12%
	合计	2,867.04	7.97%
2020 年度	Kidde Brasil LTDA	1,192.57	4.49%
	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262.80	0.99%
	KirMary for Engineering Supplies	255.56	0.96%
	Megadyne America LLC.	221.44	0.83%
	Mees van den Brink	102.95	0.39%

	合计	2,035.32	7.66%
2019 年度	J.G.B. Enterprises, Inc	4,610.36	13.89%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0.65%
	Waterax Inc	128.00	0.39%
	Vampa Srl	117.84	0.35%
	Karasto Armaturenfabrik Oehler GmbH	107.69	0.32%
	合计	5,178.89	15.60%

4) 合作 2-3 年的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Phils Pumping and Fabrication	194.63	0.72%
	HS Company Pty Ltd	121.73	0.45%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92.03	0.34%
	Saudi Sicly CO	71.34	0.26%
	Cantas Denizcilik Yangin Guvenlik Sistemleri San	57.90	0.21%
	合计	537.63	1.98%
2021 年度	Segurimax Comercio Atacadista DE EQ	781.10	2.17%
	Coutoflex industria DE Mangueiras LTDA	431.84	1.20%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323.03	0.90%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32.88	0.65%
	Tlr Energy Services INC	209.86	0.58%
	合计	1,978.71	5.50%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1.27	4.49%
	R.J.Miller Hose Solution	815.01	3.07%
	Mendelson - S. Bar Ltd	396.76	1.49%
	APD Petzetakis Schlauchtechnik GmbH	394.58	1.49%
	Red-L Distributors LTD	388.05	1.46%
	合计	3,185.67	11.99%

2019 年度	Kidde Brasil LTDA	1,476.53	4.45%
	Balticflex LLC	963.23	2.90%
	LC & Clear	775.74	2.34%
	新疆永辰三合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366.72	1.10%
	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339.29	1.02%
	合计	3,921.51	11.81%

5) 合作 1-2 年的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12,017.34	44.2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10.55	1.51%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359.90	1.32%
	Logistik-Servis LLC	293.57	1.08%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66.39	0.98%
	合计	13,347.75	49.11%
2021 年度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146.91	3.19%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305.37	0.85%
	HS Company Pty Ltd	257.06	0.71%
	Phils Pumping and Fabrication	241.88	0.67%
	Preachers Pumping Service, INC	97.53	0.27%
	合计	2,048.75	5.70%
2020 年度	Segurimax Comercio Atacadista DE EQ	731.79	2.76%
	Coutoflex industria DE Mangueiras LTDA	251.93	0.95%
	延安博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7.61	0.78%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01.45	0.76%
	庆阳昕锦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4.62	0.58%
	合计	1,547.40	5.83%
2019 年度	Red-L Distributors LTD	1,938.50	5.84%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1,916.53	5.77%
	Mendelson - S. Bar Ltd	775.28	2.34%

	R.J.Miller Hose Solution	613.43	1.85%
	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455.08	1.37%
	合计	5,698.82	17.17%

6) 合作 1 年以内的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Hammerhead Rock Tools Ltd	254.48	0.94%
	新疆圣德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197.52	0.73%
	Hosepower Canada	171.03	0.63%
	涿州市海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93	0.39%
	四川蓝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17	0.32%
	合计	816.13	3.00%
2021 年度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1,887.50	5.25%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752.08	4.87%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1,056.28	2.94%
	River Engineering Co., Ltd	625.64	1.74%
	新疆信达众邦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4.5	0.85%
	合计	5,626.00	15.64%
2020 年度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2,263.76	8.52%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483.98	5.59%
	Vale S.A	830.47	3.13%
	Mohammed Fakhroo & Brothers Company WLL	417.06	1.57%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345.13	1.30%
	合计	5,340.40	20.11%
2019 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663.23	2.00%
	PRONGHORN LLC	536.11	1.61%
	Petro Rigs ,Inc.	427.57	1.29%
	KwipCo LLLP	403.92	1.22%
	GREEN AND HANSEN LLC	364.82	1.10%
	合计	2,395.65	7.22%

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增客户	113	216	204	195
减少客户	275	228	192	90
恢复合作客户	35	50	45	50
当年客户总数	377	504	466	409

注 1：新增客户为历史上从未合作的客户，减少客户仅针对较上年未再发生交易的客户且不属于隔一年又恢复合作的客户，减少客户不代表完全不合作。

注 2：恢复合作客户为以前存在交易，在报告期内恢复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95 家、204 家、216 家和 113 家，减少客户数量分别为 90 家、192 家、228 家和 275 家。新增客户数量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行业内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积攒了良好的口碑，在维系长期客户的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不断开拓新客户。2020 年度，客户减少因素系 2020 年度北美地区页岩油气市场低迷，部分客户停止了采购。2021 年度以来客户减少因素主要是发行人为保障部分毛利较高的产品生产，开始主动减少与部分毛利较低客户的合作。

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5年以上	5,166.97	19.09%	10,868.06	30.49%	6,278.52	23.79%	1,599.30	4.83%
4-5年	1,827.23	6.75%	2,755.02	7.73%	2,035.74	7.71%	7,225.82	21.84%
3-4年	3,086.96	11.41%	5,196.89	14.58%	2,847.27	10.79%	5,548.65	16.77%
2-3年	904.31	3.34%	3,811.89	10.70%	3,626.37	13.74%	5,089.57	15.38%
1-2年	14,518.65	53.65%	3,049.11	8.55%	3,179.97	12.05%	8,376.99	25.31%
1年以内	1,555.78	5.75%	9,960.56	27.95%	8,421.27	31.91%	5,251.43	15.87%
合计	27,059.90	100.00%	35,641.53	100.00%	26,389.15	100.00%	33,091.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5年以上的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不断提升，从2019年的4.83%提升至2021年的30.49%。2022年1月至6月下降至19.09%，主要是因为新客户Trojan Hose & Supply LLC于2022年度收购发行人合作5年以上老客户LC & Clear的页岩油气开采配套业务。同样受该原因影响，发行人合作1-2年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从2021年的8.55%提升至2022年1月至6月的53.65%。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主动拜访、客户引荐、展会接触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每年均有一定比例的新客户。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及收入、毛利贡献情况，各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同类型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说明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具体措施和效果

1. 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及收入、毛利贡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及收入、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老	264	70.03%	25,504.12	94.25%	11,770.88	94.58%	288	57.14%	25,680.98	72.05%	9,223.56	62.88%
新	113	29.97%	1,555.78	5.75%	674.16	5.42%	216	42.86%	9,960.56	27.95%	5,444.53	37.12%
合计	377	100.00%	27,059.90	100.00%	12,445.04	100.00%	504	100.00%	35,641.53	100.00%	14,668.09	100.00%
客户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老	262	56.22%	17,967.88	68.09%	7,295.57	63.01%	214	52.32%	27,840.33	84.13%	12,770.11	82.14%
新	204	43.78%	8,421.27	31.91%	4,282.11	36.99%	195	47.68%	5,251.43	15.87%	2,777.04	17.86%
合计	466	100.00%	26,389.15	100.00%	11,577.68	100.00%	409	100.00%	33,091.76	100.00%	15,547.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老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始终占据主导地位，且呈现不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老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52.32%、56.22%、57.14%和 70.03%，从 2019 年度的 52.32% 上升至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 70.03%。报告期内，发行人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3%、68.09%、72.05%和 94.25%，老客户毛利占比分别为 82.14%、

63.01%、62.88%和 94.58%。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变动趋势一致，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有所下滑，2022 年 1 月至 6 月恢复上升。

2. 各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

(1) 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营销、客户转介绍或者参加客户招投标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

(2) 定价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有客户采用相同的定价模式，即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在基础价格上，市场部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量、合作时间、竞争地位，同时结合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给予一定的折扣，保障了定价的公允性。

(3) 信用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长期合作、信用状况良好及规模较大的客户，发行人一般给予 30 至 90 天的信用期；对于初次合作或者规模较小的客户，发行人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3. 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新增客户与其他同类型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类型新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类别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老客户	57.62%	48.10%	52.03%	52.49%
	新客户	38.11%	54.21%	55.04%	56.91%
	合计	56.75%	49.66%	53.25%	53.05%
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	老客户	63.86%	36.97%	65.24%	54.19%
	新客户	55.32%	72.58%	54.73%	77.25%
	合计	62.41%	69.82%	56.16%	62.03%
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老客户	33.64%	37.94%	57.92%	69.49%
	新客户	55.44%	60.97%	58.20%	69.67%
	合计	34.23%	40.64%	58.03%	69.51%
农用大流量软管	老客户	46.02%	41.27%	55.87%	45.90%
	新客户	58.72%	51.00%	57.67%	51.96%
	合计	47.73%	43.95%	56.56%	46.43%
消防水带	老客户	18.31%	20.98%	25.77%	22.60%
	新客户	35.49%	28.80%	39.14%	50.01%
	合计	18.98%	21.86%	28.08%	30.74%
市政排涝软管	老客户	6.96%	28.44%	32.81%	16.63%
	新客户	20.20%	43.51%	43.00%	33.59%
	合计	7.76%	42.98%	33.60%	28.28%
工业用软管	老客户	28.61%	25.14%	30.78%	28.66%
	新客户	32.44%	23.54%	24.53%	30.91%
	合计	28.83%	25.07%	30.30%	2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老客户毛利均保持较高水平，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在与新客户合作时，给予的折扣较少，因此新客户毛利率一般小幅高于老客户。工业用软管由于种类较多、规格型号各异，新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无明显高低趋势。其中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销

售给四川蓝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为不满 200m 的非标准长度产品，毛利率为-4.62%，导致当期销售给新客户的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毛利率合计为 38.11%，大幅低于同期销售给老客户的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毛利率 57.62%。

5. 说明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具体措施和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的口碑，在维系长期客户的同时，发行人还积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营销、客户转介绍或者参加客户招投标等方式开拓新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95 家、204 家、216 家和 113 家，当期新客户收入贡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7%、31.91%、27.95%和 5.75%，当期新客户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86%、36.99%、37.12%和 5.4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不断的市场开拓取得了一定效果。

- (五) 结合主要客户关于采购程序的要求，说明除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外，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并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订单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除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外，发行人的主要政府、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客户及部分企业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时，存在按照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客户内部采购制度的要求，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前述客户的交易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从而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47.55 万元、1,607.76 万元、602.08 万元和 1,138.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86%、6.09%、1.69%和 4.2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 投标或其他方式取得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获 取方式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1,138.49	4.21%	602.08	1.69%	1,607.76	6.09%	947.55	2.86%
其他方式	25,921.41	95.79%	35,039.45	98.31%	24,781.39	93.91%	32,144.21	97.14%
合计	27,059.90	100%	35,641.53	100%	26,389.15	100%	33,091.76	100%

注：“招投标”方式包含客户按照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内部采购制度，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其他方式”包含客户按照或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内部采购制度，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承接订 单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 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同金额达到国家及地方公开招标采购数 额标准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项目履行 情况	未履行公开招标 程序的原因
1.	政府采购合 同(湘财紧采 [2021]01 号)	湖南省应急 管理厅	2021 年 4 月 25 日	390.00	已履行完毕	湖南省应急管理 厅因未阳 “11·29”透水事 故现场救援需要 而向发行人紧急

						采购应急救援所需装备
2.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自治区 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2021年6 月17日	282.204	已履行完毕	新疆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因新疆“4·10”透水事故现场救援需要而向发行人紧急采购应急救援所需装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同金额达到国家及地方公开招标采购数额标准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订单均系基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背景应相关客户要求而进行的紧急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紧急采购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主要的政府、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均为国家及地方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产品；主要的政府、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客户相关内部采购制度的要求进行采购，在合同金额达到国家及地方公开招标采购数额标准时，除上述个别项目为应客户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求而进行紧急采购且依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合同金额未达到国家及地方公开招标采购数额标准时，主要的政府、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客户采用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或商业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流程通常包含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中标等程序；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主要参与前述流程中的投标及中标程序。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参与了投标程序，并在收到相关客户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与相关客户签署了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 (六) 结合获取客户途径及主要客户选取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方式、是否有长期或稳定的合作协议、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发行人产品档次及竞争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风险，是否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1. 获取客户途径

发行人深耕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积攒了良好的口碑，在维系长期客户的基础上，发行人还会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提升知名度，并结合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引荐等方式开拓新的客户，在充分了解新客户需求后，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建立双方的信赖关系。

- #### 2. 主要客户选取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方式、是否有长期或稳定的合作协议、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发行人产品档次及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包括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阿美

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等，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Trojan Hose & Supply LLC、LC & Clear、J.G.B. Enterprises, Inc、Red-L Distributors LTD、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等。上述客户均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通过产品验证、价格谈判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取供应商。被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确保供应商持续满足其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境内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具有持续性，一般根据其生产需要和库存管理需求向供应商分批进行采购，分别签订采购合同或者订单；境外客户根据对未来价格和市场供给预测，签订期限相对较长的框架协议。

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内销/外销前五大客户)选取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方式、是否有长期或稳定的合作协议、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产品档次具体情况如下：

内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方式	是否有长期或稳定的合作协议	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该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	产品档次
1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产品验证及公开招标	订单发货	公开招标	无	10%-15%	优质供应商	高端消防水带
2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20%-30%	主要供应商	高端、中端、低端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30%-35%	主要供应商	高端、中端、低端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

4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项目型的为竞争性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10%-15%%	主要供应商,份额逐渐增加	高端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5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5%-10%%	优质供应商,份额逐渐增加	中端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6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及公开招标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20%-25%	优质供应商	高端、中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7	克拉玛依市禹荣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验证,竞争性谈判	订单发货	竞争性谈判	无	30%-35%	中高端供应商	中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8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25%-30%	主要供应商	高端、中端、低端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9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项目型的为竞争性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30%-40%%	战略合作供应商	高端、中端、低端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及公开招标	框架协议	公开招标	有	20%-25%	优质供应商	中端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11	江汉油田京江实业潜江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35%-40%	战略合作供应商	中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12	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25%-30%	主要供应商	高端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13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单一采购来源(救援紧急)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30%-35%	优质供应商	中端应急救援供水

		发货)						软管
14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产品验证及公开招标	订单发货	公开招标	无	10%-15%	优质供应商	高端消防水带
15	新疆永辰三合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30%-40%	主要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16	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无	20%-30%	主要供应商	中端应急救援供水软管

外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	合作方式	是否有长期或稳定的合作协议	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该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	产品档次
1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50%-55%	战略合作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2	J.G.B. Enterprises, Inc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15%-20%	优质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3	Pronghorn LLC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15%-20%	战略合作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4	R.J.Miller Hose Solution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20%-25%	优质供应商	高端农用大流量软管
5	Red-L Distributors LTD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25%-30%	优质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高端、中端工业用软管
6	LC & Clear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15%-20%	战略合作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

								软管
7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15%-20%	优质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8	Huldie Enterprises LLC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10%-15%%	优质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9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5%-10%	战略合作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10	Kidde Brasil LTDA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5%-10%	优质供应商	中端消防水带
11	Vale S.A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5%-10%	优质供应商	高端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
12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产品验证及价格谈判	订单发货	直接签约	有, 框架协议	5%-10%	优质供应商	高端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

发行人产品竞争情况如下:

(1) 生产技术先进, 研发水平较高

发行人多年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 打造了自身技术综合发展体系, 形成了一次成型共挤技术、自动化硫化生产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同时, 发行人积极与东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南京工程学院等外部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 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在技术能力提升和技术资源整合的持续努力下, 发行人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经过多年发展, 发行人在管道制造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 并且拥有“热塑性特种橡胶在油田非开挖管道输送中的开发及应用”、“供排水修复用超大口径软管的研究和应用”、“新型轻便高耐磨软管的研制和应用”等多项在研项目。

同时，发行人紧随行业变化趋势，积极进行相关新技术的研发，不断丰富产品适用性能，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要求。通过上述技术积累和积极创新，发行人能够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 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产品类型方面，发行人产品多样，以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为主要产品，以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钢衬改性聚氨酯耐磨管为新兴拓展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页岩油气开采、矿井排水、市政消防、应急救援、农业灌溉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开采页岩油气已成为增储上产的重要手段，随着油气企业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国内石油行业迎来页岩油气开发“加速期”，页岩油气的加速开发将为相关设备制造企业带来发展良机。凭借多年的产品生产经验与先进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产品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在页岩油气开采的存量市场和未来潜力市场中具有较大竞争力。此外，消防安全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行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繁荣发展，全社会的消防意识不断提高，直接拉动消防设施投入的增加。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已与国内应急救援、市政消防部门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客户资源丰富，合作关系稳定

客户资源方面，流体输送对产品的可靠性和在作业环境中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合格供应商目录内长期合作的企业以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市场培育，凭借高效的管理经验、先进的生产工艺、全流程的产品方案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与下游领域内各环节众多实力雄厚、知名度较高的客户展开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广泛分布在页岩油气开采、工矿开采及运输、市政管网、应急救援等领域。发行人与国内应急救援、市政消防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等知名企

业建立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提升现有服务质量、持续研发投入并拓展流体输送其他领域等方式，提升下游客户满意度并维持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竞争实力，逐步开拓潜在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3. 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风险，是否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1) 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为下游客户流体输送提供耐高压、抗磨损、长距离的专业化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作业环境要求。发行人同时为国内应急救援、市政消防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发行人是上述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国内应急救援、市政消防部门及页岩油气开采等领域对软管在其作业环境中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专业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等多方面，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大部分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相互间结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风险

依托于多年积累的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优秀的人才储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客户拓展及维护能力等，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页岩油气开采和应急救援细分领域为数不多的配套产品提供商，有能力为境内外客户流体输送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探索提升现有服务质量、加强竞争实力的途径。

发行人在细分行业内凭借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作为专业的流体传输软

管厂商，具有技术服务优势，产品应用范围广泛，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抗冲击能力，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较小。

(3) 是否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

发行人自主研发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业务和客户开拓，凭借多年的打磨和发展，发行人已经逐步形成了招投标、网络推广、参加展会及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结合的立体化营销渠道网络体系，并在美国设立了中裕美国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服务平台，满足境内外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成功开拓的新客户分别为 195 家、204 家、216 家、113 家，新开拓客户的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251.43 万元、8,421.27 万元、9,960.56 万元、1,555.78 万元，开拓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在立足现有优质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将根据管道行业趋势及客户业务需求变化进行业务拓展的布局，稳步加强与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精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拓展应用领域奠定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较小，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七)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具体情况，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具体情况，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于企查查 (<https://www.qcc.com/>)、邓白氏网站 (<https://hoovers.mmdnb.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部分客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1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注册资本 5,008万元	特种车辆(主要是消防车)及装备的研制、制造、销售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	注册资本 30.51亿元	煤炭批发经营、劳务派遣、能源及新能源等管理、服务与咨询
3	J.G.B. Enterprises, Inc	1977年	年收入约 1.48亿美元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 提供各种类型的工业液压和装配系统
4	Red-L Distributors LTD	1961年	年收入约 5,300万美元	加拿大工业装配提供商, 为加拿大西部企业提供精密设计的工业和液压装配系统
5	I.R.P. Industrial Rubber LTD	1990年	年收入约 2,600万美元	流体输送类产品提供商, 主营工业软管、吸水管、接扣等
6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2014年	年收入约 5,400万美元	主营工业软管维修和接扣配件装配等业务
7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2016年	年收入约 1.58亿美元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 主要从事压裂供水系统的销售、租赁和服务
8	Pronghorn LLC	2015年	年收入约 500万美元	主营建筑及石油和天然气工程, 为油气开采提供压裂供水系统
9	R.J. Miller Hose Solution	2019年	年收入约 300万美元	农业设备配套商, 从事农业生产中液体输送系统的销售
10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2019年	-	应急管理部下设的副部级单位, 承担相关火灾防范、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

(2) 2021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注册资本 30.51 亿元	煤炭批发经营、劳务派遣、能源及新能源等管理、服务与咨询
2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在亚洲的子公司, 主要负责化工产品、矿产品、塑料及橡胶制品等的批发与进出口
3	Segurimax Comercio Atacadista De Eq	2012 年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南美消防装备厂商, 提供各种消防产品及灭火系统解决方案
4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2014 年	年收入约 5,400 万美元	主营工业软管维修和接扣配件装配等业务
5	RED-L Distributors LTD	1961 年	年收入约 5,300 万美元	加拿大工业装配提供商, 为加拿大西部企业提供精密设计的工业和液压装配系统
6	J.G.B. Enterprises, Inc	1977 年	年收入约 1.48 亿美元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 提供各种类型的工业液压和装配系统
7	I.R.P. Industrial Rubber Ltd	1990 年	年收入约 2,600 万美元	流体输送类产品提供商, 主营工业软管、吸水管、接扣等
8	LC & Clear	2010 年	年收入约 3,100 万美元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 主要从事压裂供水系统的销售、租赁和服务
9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2016 年	年收入约 1.58 亿美元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 主要从事压裂供水系统的销售、租赁和服务
10	Huldie Enterprises	2017 年	年收入约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

	LLC		300 万美 元	主要从事压裂供水系统的 销售
--	-----	--	-------------	-------------------

(3)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1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 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注册资本 2,500 万 美元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 司在亚洲的子公司, 主 要负责化工产品、矿产 品、塑料及橡胶制品等的 批发与进出口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	1983 年	注册资本 3,265.47 亿元	主营石油、天然气的勘 探、开采、储运、销售等, 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 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 油气生产商
3	Kidde Brasil LTDA	1991 年	注册资本 9,113.76 万美元	南美消防装备厂商, 提 供各种消防产品及灭火 系统解决方案
4	江汉油田京江实业潜 江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注册资本 4,800 万 元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 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5	VALE S. A	1942 年	注册资本 355 亿美 元	全球第二大及美洲最大 的金属及采矿公司, 按 产量计, 是全球最大的 铁矿石生产商
6	Segurimax Comercio Atacadista De Eq	2012 年	注册资本 2,000 万 美元	南美消防装备厂商, 提 供各种消防产品及灭火 系统解决方案
7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1998 年	年收入约 4,800 万 美元	二氧化氯溶液生产商, 并提供二氧化氯相关的 石油和天然气处理服务
8	J.G.B. Enterprises, Inc	1977 年	年收入约 1.48 亿美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 提供各种类型的工业液

			元	压和装配系统
9	LC & Clear	2010 年	年收入约 3,100 万 美元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主要从事压裂供水系统的销售、租赁和服务
10	R.J. Miller Hose Solution	2019 年	年收入约 300 万美 元	农业设备配套商，从事农业生产中液体输送系统的销售

(4) 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1	Kidde Brasil LTDA	1991 年	注册资本 9,113.76 万美元	南美消防装备厂商，提供各种消防产品及灭火系统解决方案
2	Balticflex LLC	2012 年	年收入 900 万美 元	石油天然气矿石开采及运输，软管配件，卷带机
3	J.G.B. Enterprises, Inc	1977 年	年收入约 1.48 亿美 元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提供各种类型的工业液压和装配系统
4	Red-L Distributors LTD	1961 年	年收入约 5,300 万 美元	加拿大工业装配提供商，为加拿大西部企业提供精密设计的工业和液压装配系统
5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1972 年	年收入约 2,700 万 美元	提供水力工程设计和流体传输系统解决方案
6	Mendelson-S.Bar LTD	1947 年	年收入约 500 万美 元	以色列流体输送产品公司，提供各种水力管道和供暖设备及用品
7	LC & Clear	2010 年	年收入约 3,100 万 美元	油气开采的配套服务商，主要从事压裂供水系统的销售、租赁和服务
8	R.J. Miller Hose	2019 年	年收入约	农业设备配套商，从事

	Solution		300 万美 元	农业生产中液体输送系 统的销售
9	Pronghorn LLC	2015 年	年收入约 500 万美 元	主营建筑及石油和天然 气工程, 为油气开采提 供压裂供水系统
10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 总队	2019 年	-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下属单位, 负责本辖区 内的消防救援工作

注: 以上“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和“成立时间”等信息主要来自工商登记信息、中信保资信报告、客户访谈及确认。

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中,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为政府部门, 采用招标投标形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内客户均成立于 2011 年之前, 且注册资本均不低于 4,800 万元, 不存在注册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发行人向主要境内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中, R.J. Miller Hose Solution 成立时间较短, 从 2019 年成立开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系因其为发行人老客户 Midwest Manure Equipment 新成立的主体, 延续了 Midwest Manure Equipment 的业务。除此之外, 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外客户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注册资本的要求不同, 境外客户的注册资本与其实际经营规模无直接对应关系。对于部分通过公开资料无法获取其注册资本的境外客户, 发行人通过中信保资信报告、客户访谈及确认等方式获取了其经营规模, 通过比对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 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 R.J. Miller Hose Solution 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 R.J. Miller Hose Solution 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注册资本的要求不同, 境外客户的注册资本与其实际经营规模无直接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种类和采购对象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决定，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标准化的采购流程，基于研发部的产品设计方案和客户需求，发行人的采购部门负责与供应商对接，主要采购涤纶、芳纶、TPU、NBR、三元乙丙橡胶等原材料和接扣等配件。针对每一类原材料、辅料和配件，发行人的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比价、样品质量测试等一系列流程，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每一类原材料、辅料、配件的供应商，并生成对应的拟采购订单。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仅约定交货的产品(包括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价格等基本信息)、交货方式及运费、交货日期等一般性合同条款，不存在指定供应商或者类似指定供应商的特殊条款。

(2) 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分别如下：

年度	客户	供应商
2022 年1 月至 6月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特种材料 有限公司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G.B. Enterprises, Inc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 公司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Pronghorn LLC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	LC & Clear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特种材料 有限公司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stone Hosepower, LLC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LC & Clear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帝人芳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idde Brasil LTDA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LC & Clear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J.G.B. Enterprises, Inc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ed-L Distributors LTD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PS Enterprises, Inc (Milford Pipe & Supply, Inc)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Kidde Brasil LTDA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 (八) 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以及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淘汰机制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互联网推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发行人通过客户的资质认证、验厂审核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通过产品验证之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市

场变化情况进行采购，以签订单次订单合同为主，该种合同签订方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较早生产橡胶软管的公司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发行人掌握一次成型共挤技术，能够生产 50mm-1500mm 口径的高分子材料软管，产品广泛应用于页岩油气开采、矿井排水、市政消防、应急救援、农业灌溉等诸多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作业环境要求。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美国 FM、UL、英国 BSI 和欧盟 MED 等多项海外认证，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中裕美国，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不会直接约定供应商淘汰机制，但会建立对合格供应商的动态考评机制或不定期审核，如供应商长时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且协商无果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则会淘汰相应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和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维持稳定或持续增长，且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认可度较高。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九) 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 & 结论；对主要客户走访或者访谈的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1. 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 & 结论

(1) 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发函数量	90	173	173	173
	回函数量	78	152	152	15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27,179.72	35,968.94	26,558.59	33,196.71
	发函金额	24,168.31	30,998.88	22,718.19	28,916.64
	发函比例	88.92%	86.18%	85.54%	87.11%
	回函确认金额	23,301.75	29,477.38	18,710.83	25,873.92
	回函金额比例	85.73%	81.95%	70.45%	77.94%
	未回函金额	866.56	1,521.49	4,007.36	3,042.73
	未回函金额比例	3.19%	4.23%	15.09%	9.17%
应收账款	期末金额	9,523.81	8,028.28	5,362.06	5,641.43
	发函金额	8,956.31	7,666.33	4,850.53	5,148.08
	发函比例	94.04%	95.49%	90.46%	91.25%
	回函确认金额	8,468.10	7,095.22	3,935.46	4,546.84
	回函金额比例	88.91%	88.38%	73.39%	80.60%
	未回函金额	488.21	571.11	915.07	601.24
	未回函金额比例	5.13%	7.11%	17.07%	10.65%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期末金额	2,073.34	1,500.78	884.87	531.15
	发函金额	1,899.89	1,312.82	698.95	402.82
	发函比例	91.63%	87.48%	78.99%	75.84%
	回函确认金额	1,769.50	1,243.61	698.95	395.35
	回函金额比例	85.35%	82.86%	78.99%	74.43%
	未回函金额	130.38	69.21	-	7.47
	未回函金额比例	6.28%	4.62%	-	1.41%

其中，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函数量	20	20	20	20
	回函数量	19	19	18	17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27,179.72	35,968.94	26,558.59	33,196.71
	发函金额	19,517.52	19,101.35	15,764.70	22,456.14
	发函比例	71.81%	53.11%	59.36%	67.65%

	回函确认金额	19,164.05	18,694.58	12,308.37	19,888.81
	回函金额比例	70.51%	51.97%	46.34%	59.91%
	未回函金额	353.47	406.77	3,456.33	2,567.33
	未回函金额比例	1.30%	1.13%	13.01%	7.73%
应收账款	审定金额	9,523.81	8,028.28	5,362.06	5,641.43
	发函金额	5,873.36	4,664.13	2,572.67	3,486.91
	发函比例	61.67%	58.10%	47.98%	61.81%
	回函确认金额	5,873.36	4,592.48	2,112.42	3,076.23
	回函金额比例	61.67%	57.20%	39.40%	54.53%
	未回函金额	-	71.65	460.25	410.68
	未回函金额比例	-	0.89%	8.58%	7.2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审定金额	2,073.34	1,500.78	884.87	531.15
	发函金额	1,039.59	390.21	269.24	17.51
	发函比例	50.14%	26.00%	30.43%	3.30%
	回函确认金额	1,039.59	390.21	269.24	17.51
	回函金额比例	50.14%	26.00%	30.43%	3.30%
	未回函金额	-	-	-	-
	未回函金额比例	-	-	-	-

前二十大客户中，未回函的客户共 5 家，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Petro Rigs ,Inc.、Kidde Brasil LTDA、Pureline Treatment Systems, LLC 和 Tlr Energy Services Inc。针对前二十大客户中未回函情况，中介机构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

(2) 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

针对未回函客户，中介机构执行了相关替代测试，具体替代程序如下：

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获取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货物清单、出库单、物流对账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查看合同主要条款，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凭证中客户名称、货物种类、数量、金额、时间等信息是否勾稽一致，确定销售发生额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函比例较高，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中介机构均履行了替代程序，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对主要客户走访或者访谈的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背景、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结算方式、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等，核查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走访或者访谈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客户数量	42	42	42	42
走访/访谈金额	18,525.55	20,930.36	13,532.20	22,311.17
营业收入总额	27,179.72	35,968.94	26,558.59	33,196.71
走访/访谈比例	68.16%	58.19%	50.95%	67.21%

注：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中介机构无法实地走访境外客户，故采用委托境外第三方核查机构走访、视频访谈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境外第三方核查机构实地走访时，中介机构以视频接入形式参与核查。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共访谈 42 家客户，其中实地走访 35 家，视频访谈 7 家，访谈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1%、50.95%、58.19%和 68.16%。

在现场访谈中，中介机构通过百度地图等软件检查客户所在经营地址，访谈开始前通过核实被访谈对象的名片、身份证及客户的营业执照等方式确认被访谈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工作职务等基本信息。访谈结束后通过取得经被访谈人签字、被访谈人所在单位盖章的访谈问卷、与被访谈人在公司标志处合影、参观客户生产经营场所等形式确认现场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

在视频访谈中，中介机构通过获取被访谈人的名片、身份证或工作证明、客户营业执照等文件，确认对方的姓名、工作单位、工作职务等基本信息。通过取得经被访谈人签字、被访谈人所在单位盖章的访谈问卷、对访谈对象全程录像等方式确认视频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销售情况真实且具备商业合理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涤纶长丝、芳纶、丁腈橡胶、接扣及辅助材料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请发行人说明：①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发行人是否需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③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方式与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了解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主要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 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访谈发行人建设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是否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建设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及填写的节能承诺表；
5. 查阅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对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立项备案、节能审查等程序的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能源消耗相关资料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9. 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并访谈发行人建设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10. 查阅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江苏省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并访谈发行人建设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12. 咨询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并访谈发行人建设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二) 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明确未来压降计划；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产品包括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两大系列，其中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包含了页岩油气压裂供水软管、矿用聚氨酯高压软管、应急救援供水软管、农用大流量软管等，普通轻型输送软管包含了消防水带、市政排涝软管、工业用软管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主营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为发行人的行业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政策支持,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内容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发展目标为,橡胶行业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加快橡胶工业强国建设步伐。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共涉及行业48个,条目1,477条,其中鼓励类821条。“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等高品质合成橡胶及“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7年2月

		等高性能密封材料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指出特种合成橡胶作为先进化工材料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括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普通轻型输送软管两大系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分别为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钢衬聚氨酯耐磨复合管量产项目、检测中心项目，前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或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落后产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落后产能。

(三)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江苏省“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由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源消耗总量和节能目标。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及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发行人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泰姜行能审[2022]10号《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器材、复合软管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安徽优耐德已取得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来发改审批[2021]249号《关于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的批复》。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及在建、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地

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裕能源、中裕兴成、安徽优耐德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或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位于江苏的由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位于安徽的由建设单位将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向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报备，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节能审查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消防器材、橡塑软管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消防器材、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橡塑软管、消防器材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橡塑软管项目”于 2006 年投建，其时相关法律规定未要求节能审查；因发行人历史上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相关要求不甚了解，且在办理项目报建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相关节能审查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就“橡塑软管、消防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复合软管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履行节能审查相关程序。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复合软管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就该等项目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器材、复合软管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泰姜行能审[2022]10 号)。
发行人	募投项目、在建项目	检测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所使用设备均系自发行人已建项目中搬迁，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中裕能源	募投项目、在建项目	钢衬聚氨酯耐磨复合管量产项目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中裕能源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安徽优耐德	募投项目、在建项目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	已取得《关于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1]249

			号)。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就上述三项已建项目编制节能报告并经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器材、复合软管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泰姜行能审[2022]10 号)批复同意。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前述节能审查批复已覆盖发行人三项已建项目的节能情况，可视为相关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历史上未就“橡塑软管、消防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复合软管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履行节能审查相关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已建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相关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的在产项目主要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水，其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的电力 (万度)	652.99	1,071.44	874.32	872.03
电力折标准煤(吨)	802.52	1,316.80	1,074.54	1,071.72
使用的蒸汽(吨)	4,184.14	12,393.17	9,948.43	7,002.60
蒸汽折标准煤(吨)	396.53	1,174.50	942.81	663.64
使用的水(万吨)	0.97	1.54	1.14	0.89
水折标准煤(吨)	2.49	3.96	2.93	2.29
综合能源消耗量	1,201.54	2,495.26	2,020.28	1,737.65

(吨标准煤)				
营业收入(万元)	27,179.72	35,968.94	26,558.59	33,196.71
发行人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7	0.08	0.05
我国单位生产总 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0.57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1.0MPa、180℃ 低压蒸汽)=0.09477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1,737.65 吨、2,020.28 吨、2,495.26 吨及 1,201.54 吨，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05 吨标准煤/万元、0.08 吨标准煤/万元、0.07 吨标准煤/万元及 0.04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专项监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普通轻型输送软管未被列入《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所列示的 53 项重点高耗能行业(产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 2021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

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已建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相关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 发行人是否需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或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而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1204724160149K00Q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橡胶板、管、带制造，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裕能源、中裕兴成、安徽优耐德尚未正式投产，目前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

厅网站 (<http://sthjt.jiangsu.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taizhou.gov.cn/>)、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ngyan.gov.cn/col/col65457/index.html>)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每年开展排污许可年检,并定期报送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裕能源、中裕兴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优耐德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五) 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消防器材、橡塑软管项目	已备案(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关于泰州中裕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消

					防器材、橡塑软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姜环验[2015]16号)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橡塑软管、消防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12841602605)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橡塑软管、消防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姜环建[2017]3号)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橡塑软管、消防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姜环验[2017]75号)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复合软管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泰姜行审备[2019]382号)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软管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姜堰)[2020]20007号)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软管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发行人自行验收)

发行人	募投项目、在建项目	检测中心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泰姜行审备[2022]22号)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须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中裕能源	募投项目、在建项目	钢衬聚氨酯耐磨复合管量产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泰姜行审备[2022]77号)	《关于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钢衬聚氨酯耐磨复合管及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姜堰)[2022]111号)	建设中, 尚未竣工验收
安徽优耐德	募投项目、在建项目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量产项目	《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关于<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1]61号)	建设中, 尚未竣工验收

注: 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工作人员的访谈, 发行人已建项目“消防器材、橡塑软管项目”已依法取得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

如上表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 (2)除发行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检测中心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须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外,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暂未进行竣工环评验收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竣工环评验收。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环评验收文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的已建项目“消防器材、橡塑软管项目”及“橡塑软管、消防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评验收批复，“复合软管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已经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检测后由发行人自行验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现有工程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竣工环评验收文件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已依法完成了竣工环评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裕能源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优耐德的在建、募投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规定，将规划区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对重点控制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条件、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更有力的污染治理措施，其中泰州市属于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滁州市未被列入重点控制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耗煤项目是指涉及直接消费煤炭的建设项目，直接消费煤炭是指以原煤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其耗煤设备(设施、工具)主要包括锅炉、窑炉、气化炉、炼铁高炉等。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以电力、蒸汽和水作为能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原煤等煤制品作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2. 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裕能源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安徽优耐德的在建、募投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根据泰州市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泰州市“蓝天行动”工作计划的通知》、滁州市政府发布的《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咨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市姜堰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高污染燃料治理工作的通知》及滁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的相关规定，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未配置袋式除尘器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批复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水，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销售《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jiangsu.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taizhou.gov.cn/>)、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ngyan.gov.cn/col/col65457/index.html>)、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sthjt.ah.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uzhou.gov.cn/>)、滁州市来安县人民政府 (<https://www.laian.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3: 其他问题之(2):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黄裕中与秦俊明夫妇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黄昕亮为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发行人 5.8917% 股份，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②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 核查方式与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变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

4. 查阅黄裕中、秦俊明、黄昕亮的简历，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5.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黄昕亮进行访谈，了解黄昕亮是否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
6. 查阅黄昕亮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等文件，了解黄昕亮在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7. 查阅黄昕亮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黄昕亮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具体情况；
9. 查阅相关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文件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了解相关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
10.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确认。

(二)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黄裕中、秦俊明、黄昕亮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安排，发行人章程未对股东权利行使做出特殊安排，黄昕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进行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其确认，结合持有股份、亲属关系和任职情况等因素，发行人认定黄裕中、秦俊明夫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子黄昕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黄裕中、秦俊明夫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黄裕中一直持有发行人约 53%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秦俊明一直持有发行人约 18%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黄裕中、秦俊明控制的泰州大裕一直持有发行人约 1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黄裕中、秦俊明之子黄昕亮为黄裕中、秦俊明的一致行动人，一直持有发行人约 6%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黄裕中、秦俊明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裕中、秦俊明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0% 以上的股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2. 黄裕中、秦俊明夫妇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黄裕中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秦俊明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且黄裕中、秦俊明夫妇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黄裕中、秦俊明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裕中、秦俊明夫妇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3. 黄裕中、秦俊明夫妇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黄裕中、秦俊明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 2003 年起，黄裕中、秦俊明一直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并合计控制发行人 80% 以上的股权；黄裕中、秦俊明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裕中、秦俊明之子黄昕亮于 2020 年 9 月毕业于玛利女王伦敦学院财富管理专业，自 2022 年 2 月起任职于发行人人事行政部；报告期内黄昕亮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裕中、秦俊明夫妇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黄昕亮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4. 黄昕亮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黄裕中、秦俊明夫

妇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黄裕中、秦俊明、黄昕亮确认，黄昕亮于 2016 年末自黄裕中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出于家族内部财产安排，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黄裕中、秦俊明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黄昕亮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未担任、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黄昕亮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黄昕亮的确认，最近三年黄昕亮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昕亮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黄昕亮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昕亮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秦俊明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黄昕亮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黄裕中、秦俊明夫妇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选举、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经营管理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黄昕亮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并认可黄裕中、秦俊明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报告期内黄昕亮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黄昕亮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黄裕中、秦俊明夫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子黄昕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理由充分、合理。

- (三) 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员工名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黄昕亮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	450	人事行政部主管
黄裕东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的哥哥	0	外驻办事人员
葛桂芹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的嫂子	0	保管员
黄星丰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的侄子	0	研发人员
秦朋进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俊明的弟弟	0	采购员
于元礼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俊明的父亲	0	勤杂
黄德宽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的父亲	0	勤杂
马日平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的母亲	0	勤杂

2. 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

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Ever Wealth Development (HK) Limited(恒裕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黄裕中、秦俊明之子黄昕亮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未实际经营，正在注销中
12.	北京中裕兴业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黄裕中的哥哥黄裕东持股 80%并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且黄裕中的嫂子葛桂芹持股 20%的企业	销售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家居装饰；装饰设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起重设备除外)；技术服务。	灭火器销售(主要面向商店)
13.	北京母体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黄裕中的哥哥黄裕东持股 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	软件服务及技术咨询

			中心除外);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维修; 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化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房地产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14.	北京中软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裕中的哥哥黄裕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市场调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及技术咨 询
15.	北京恩泽昊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裕中的嫂子葛桂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咨询; 园林绿化; 承办展览展示; 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转让、推广;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门窗、五金交电、供暖设备、日用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	销售建筑 材料

			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	
16.	北京丰韦科技有限公司	黄裕中的侄子黄星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	未实际经营
17.	姜堰区苏杭美容院	秦俊明的弟媳夏跃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 一般项目：美甲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	美容美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部分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表所列示的关联关系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未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

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位居前十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3.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将黄裕中、秦俊明之子黄昕亮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披露为关联方，并就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黄昕亮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昕亮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秦俊明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3: 其他问题之(3):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应急救援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与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 核查方式与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了解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经营范围、行业分类

等情况;

2. 查阅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介绍文件、主要采购、销售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等资料,了解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业链位置、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产业链位置、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联合投标,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

(二)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与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发行人、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发行人	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普通轻型输送软管	应急救援智能装备(消防破玻球等)
经营范围	流体类传输软管、修复内衬软管、消防器材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消防、远程供水、城市给排水、应急救援、通讯、油气输送车辆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租赁;消防、供水、油气输送系统工程、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租赁;非开挖修复工程、管道安装及管道修复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石	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p>油化工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 新能源汽车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新材料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p>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p>	<p>消防应急救援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行业分类	<p>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p>	<p>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p>
产业链位置	<p>橡胶制品行业产业链涵盖橡胶种植行业、合成橡胶生产加工、橡胶制品制造等。发行人处于其中的橡胶制品制造环节, 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橡胶软管。发行人产品上游主要是人工合成橡胶、纤维和接扣等原材料供应商, 下游主要为具有水、石油等液体运输需求的终端用户, 如页岩油气开采综合服务商、大型工矿企业、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等</p>	<p>应急装备行业产业链涵盖应急装备技术研发、应急装备制造、检测与预警、应急抢险服务等, 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其中的应急装备制造环节, 为客户提供破玻球, 一种“轻量化、远距离”的钢化玻璃破拆器。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上游为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 下游为国家应急管理部门和大型综合应急装备生产厂商</p>
主要客户	<p>主要集中在油气、煤矿、消防等行业, 包括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阿美远东(北京)商</p>	<p>客户主要为代理商, 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各地消防队, 如广东消防总</p>

	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队(由深圳市博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代理)、江苏消防总队(由南京中安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上海消防总队(由上海睿翼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代理)等
主要 供应商	主要包括人工合成橡胶、纤维和接扣生产厂商,如上海亨斯迈聚氨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包括陶瓷破玻球、发射器的外协厂商,如宜兴市拓源陶瓷有限公司、龙泉驿区大面街办易鑫机电维修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消防应急救援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消防队,发行人客户中亦包括消防队,但发行人与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经销方式且代理商具有自主经营权。根据发行人及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与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联合投标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平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3: 其他问题之(4): 持股平台信息及股份支付处理合规性

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泰州大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是否为持股平台。②说明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补充披露泰州大裕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

输送，报告期内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对应合伙份额处置情况。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泰州大裕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一) 核查方式与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泰州大裕工商档案、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入伙协议、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了解泰州大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以及泰州大裕历史沿革情况；
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资料，确认报告期内泰州大裕财产份额转让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身份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泰州大裕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泰州大裕合伙人与发行人的联系以及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二) 补充披露泰州大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州大裕工商档案、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入伙协议、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秦俊明及泰州大裕合伙人的访谈，泰州大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泰州大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便于对发行人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秦俊明于 2016 年 12 月合伙设立泰州大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泰州大裕通过受让黄裕中所持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裕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黄裕中将其所持中裕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无偿转让予泰州大裕；黄裕中与泰州大裕、张小红、黄昕亮于

2016年12月16日签订《中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说明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

(1) 报告期内各期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大裕于2020年6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通过秦俊明转让所持泰州大裕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激励。秦俊明与戴书珍等16名授予对象签订了《泰州大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约定秦俊明以8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所持泰州大裕1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戴书珍等16名授予对象，转让价款合计为152万元。前述泰州大裕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任职情况	授予出资额(万元)	折算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万元)	授予对象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1	戴书珍	副总经理	2	2	32	16	16
2	徐庆忠	总经理助理	2	2	32	16	16
3	卞冬明	总经理助理	2	2	32	16	16
4	周艳	证券事务部经理	1	1	16	8	8
5	凌网凤	财务部经理	1	1	16	8	8
6	王建明	设备部经理	1	1	16	8	8

7	苏建红	衬胶车间主任	1	1	16	8	8
8	周明	研发部工程师	1	1	16	8	8
9	李才云	设备工程师	1	1	16	8	8
10	于宏均	织造车间维修班长	1	1	16	8	8
11	于毅	国内市场部经理	1	1	16	8	8
12	顾生锐	国内市场部油田事业部经理	1	1	16	8	8
13	程萍	生产二车间主任	1	1	16	8	8
14	刁莉	国际市场部经理	1	1	16	8	8
15	卢华	质量部经理	1	1	16	8	8
16	王金马 (注)	研发工程师	1	1	16	8	8
合计			19	19	304	152	152

注: 王金马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根据《入伙协议》的约定, 王金马将其所持有的泰州大裕财产份额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骨干员工钱月芬。

(2)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 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 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

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激励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俊明以低于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员工转让代表发行人股份的泰州大裕财产份额，涉及股份支付。以发行人 2020 年 4 月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16 元作为公允价值，按照前述泰州大裕财产份额代表之发行人股份数计算，前述转让的泰州大裕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 304.00 万元(即泰州大裕每 1 元出资额代表的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 16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泰州大裕出资额 19 万元)，与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 152.00 万元的差额 152.0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

2. 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其中明确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预计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入伙协议》，激励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满 3 年，授予对象需自授予日起服务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年方可获得股权转让收益，该条款构成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自股票授予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年的期间为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发行情况，预计发行人完成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将授予日至上市后三年的期间(即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作为等待期，将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00 万元、11.69 万元、28.06 万元、14.03 万元，分别计入各年度损益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中分摊，分别计入各年度损益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四) 补充披露泰州大裕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对应合伙份额处置情况

1. 泰州大裕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州大裕工商档案、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秦俊明的访谈，泰州大裕系由黄裕中、秦俊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泰州大裕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黄裕中以货币形式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泰州大裕实缴出资 50 万元并持有泰州大裕 10% 的财产份额，秦俊明以货币形式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泰州大裕实缴出资 450 万元并持有泰州大裕 90% 的财产份额。泰州大裕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占比、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黄裕中	普通合伙人	50	10	自有资金
2	秦俊明	有限合伙人	450	9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	100	-

2. 报告期内泰州大裕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对应合伙份额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州大裕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秦俊明及泰州大裕合伙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泰州大裕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对应合伙份额处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有限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6 月，为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发行人薪酬考核体系，激发发行人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及积极性，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秦俊明决定将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泰州大裕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予发行人骨干员工，通过骨干员工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实现对骨干员工的激励。

泰州大裕有限合伙人秦俊明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与李才云、于宏均、戴书珍、周艳、凌网凤、王建明、苏建红、周明、徐庆忠、于毅、顾生锐、程萍、卞冬明、刁莉、卢华、王金马等 16 名发行人骨干员工分别签署了《入伙协议》，向前述员工转让其持有的泰州大裕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份额受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人支付 转让款资金 来源
1.	戴书珍	2	16	自有资金
2.	徐庆忠	2	16	自有资金
3.	卞冬明	2	16	自有资金
4.	刁莉	1	8	自有资金
5.	于毅	1	8	自有资金
6.	顾生锐	1	8	自有资金
7.	苏建红	1	8	自有资金
8.	周艳	1	8	自有资金
9.	李才云	1	8	自有资金
10.	于宏均	1	8	自有资金
11.	王建明	1	8	自有资金
12.	周明	1	8	自有资金
13.	王金马	1	8	自有资金
14.	卢华	1	8	自有资金
15.	凌网凤	1	8	自有资金
16.	程萍	1	8	自有资金

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泰州大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黄裕中	普通合伙人	50	10.00	自有资金
2	秦俊明	有限合伙人	431	86.20	自有资金
3	戴书珍	有限合伙人	2	0.40	自有资金
4	卞冬明	有限合伙人	2	0.40	自有资金
5	徐庆忠	有限合伙人	2	0.40	自有资金
6	王金马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7	卢华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8	刁莉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9	程萍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0	顾生锐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1	于毅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2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3	苏建红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4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5	凌网凤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6	周艳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7	于宏均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8	李才云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	100	-

(2) 2021年3月有限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3月，原泰州大裕有限合伙人王金马自发行人离职，根据王金马与秦俊明及泰州大裕签署的《入伙协议》的约定，王金马需将其所持泰州大裕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员工并自泰州大裕退伙。王金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骨干员工钱月芬于2021年3月16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金马将其所持泰州大裕出资额转让予钱月芬。

本次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泰州大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黄裕中	普通合伙人	50	10.00	自有资金
2	秦俊明	有限合伙人	431	86.20	自有资金
3	戴书珍	有限合伙人	2	0.40	自有资金
4	卞冬明	有限合伙人	2	0.40	自有资金
5	徐庆忠	有限合伙人	2	0.40	自有资金
6	钱月芬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7	卢华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8	刁莉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9	程萍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0	顾生锐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1	于毅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2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3	苏建红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4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5	凌网凤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6	周艳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7	于宏均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18	李才云	有限合伙人	1	0.2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	100	-

3. 报告期内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州大裕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泰州大裕合伙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泰州大裕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黄裕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秦俊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戴书珍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卞冬明	发行人员工
5	徐庆忠	发行人员工
6	钱月芬	发行人监事
7	卢华	发行人员工
8	刁莉	发行人监事
9	程萍	发行人员工
10	顾生锐	发行人员工
11	于毅	发行人员工
12	周明	发行人员工
13	苏建红	发行人员工
14	王建明	发行人员工
15	凌网凤	发行人员工
16	周艳	发行人员工
17	于宏均	发行人员工
18	李才云	发行人员工
19	王金马	曾任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大裕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流水的核查，并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大裕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泰州大裕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现任或曾任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其所持泰州大裕合伙份额均系其真实、完全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泰州大裕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州大裕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泰州大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泰州大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州大裕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裕中、秦俊明的访谈，报告期内泰州大裕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亦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泰州大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万元)	往来方式	发生原因
1	2019年3月22日	1.00	泰州大裕向黄裕中支付	偿还黄裕中垫付的泰州大裕设立初期的日常经营资金
2	2020年1月17日	216.00	泰州大裕向秦俊明支付	支付发行人2018年度股利
3	2020年1月17日	24.00	泰州大裕向黄裕中支付	
4	2020年6月12日	360.00	泰州大裕向秦俊明支付	支付发行人2019年度股利
5	2020年6月12日	40.00	泰州大裕向黄裕中支付	
6	2020年8月28日	26.60	秦俊明向泰州大裕支付	秦俊明向泰州大裕支付其2020年6月财产份额转让应当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
7	2020年8月31日	1.596		
8	2020年9月27日	187.054	泰州大裕向秦俊明支付	支付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股利
9	2020年9月27日	21.70	泰州大裕向黄裕中支付	

10	2021年4月29日	258.60	泰州大裕向秦俊明支付	支付发行人2020年度股利
11	2021年4月29日	30.00	泰州大裕向黄裕中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大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泰州大裕对合伙人的分红款、秦俊明转让泰州大裕财产份额代扣代缴的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3: 其他问题之(5): 关于诉讼进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①2020年1月，江苏爱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020年11月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赔偿江苏爱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100,000元。②因XRI Holdings LLC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XRI”)的员工Eduardo Isreal Andiola, Jr.在美国得克萨斯州里根县大湖附近的自然资源项目进行现场工作时，在使用由发行人及其他企业生产的软管时因操作不当被连接器和软管击中致死。Eduardo Isreal Andiola, Jr.的亲属以“产品责任、过失和重大疏忽”为由起诉包括发行人、中裕美国、XRI在内的八家公司，诉请被告支付损害赔偿金100万美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尚处于调查过程中，诉讼各方同意将判决时间推迟至2023年6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涉及虚假宣传诉讼纠纷的原因、具体争议事实、发行人对争议款项的账务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减少该等争议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②美国诉讼进展情况，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产品安全责任，所涉产品是否符合美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涉及产品在美国销售情况，诉讼结果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核查方式与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涉及虚假宣传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支付赔偿金及诉讼费用的凭证，了解虚假宣传诉讼纠纷的判决执行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规范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为了避免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实施效果；
4. 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了解美国诉讼的争议焦点问题以及进展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相关诉讼的原因、进展及影响等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等资料，了解美国诉讼所涉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

(二) 涉及虚假宣传诉讼纠纷的原因、具体争议事实、发行人对争议款项的账务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减少该等争议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1. 涉及虚假宣传诉讼纠纷的原因、具体争议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涉及虚假宣传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爱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索”)主营产业为非开挖修复软管技术，其于 2018 年 4 月向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公司”)销售自来水管修复用纤维增强聚乙烯内衬管，用于中拓公司承接的府谷电厂项目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江苏爱索员工对施工过程拍照或录制视频，照片及视频主要展示了印有江苏爱索“Pipe-in Liner Asoe 自来水管修复用纤维增强聚乙烯内衬管”软管及英文标识“ASOE”的全口径顶入式接头。发行人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从事非开挖修复软管的生产与销售，经发行人时任非开挖事业部总

经理王某(其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中拓公司修复营销处
部长,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决定,发行人在宣传画册中使用柔性
复合管内衬修复的施工图及管道接头图片以向潜在消费者说明“非开挖
修复用软管”的应用场景。江苏爱索于 2020 年初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江
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诉称发行人为了推
广非开挖管道修复用软管和接头,在发行人宣传画册、领英网站、微信
公众号和产品推介中盗用了江苏爱索在府谷电厂项目工程中的非开挖
修复用软管和全口径顶入式接头照片,作为发行人的软管和接头产品对
外进行宣传推广;诉请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
就虚假宣传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江苏爱索经济损失 100 万
元。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就非开挖管道修复领域,发行
人与江苏爱索属于同业竞争者,发行人使用案涉图片易使得消费者误以
为其产品已经应用于实际工程,可以认定发行人使用的图片来源于中拓
公司府谷电厂项目施工现场,且图片所涉软管及全口径顶入式接头为江
苏爱索产品,发行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虚假宣传
行为不足以使江苏爱索商誉受到负面影响,且持续时间不长,对于江苏
爱索产品销售范围、销售数量等起到的影响较为有限,在江苏爱索不能
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亦不能证明发行人侵权获利的情况下,
法院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20)苏 12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虚
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江苏爱索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
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10 万元,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0.33 万元。

2. 发行人对争议款项的账务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
苏 12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后,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案涉赔偿金及
诉讼费用合计 10.3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按生
效判决的要求向江苏爱索支付前述 10.3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判决承担赔偿金额较小并已足额支付,且发
行人已加强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部管控,自上述虚假宣传诉讼纠纷
结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处罚。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虚假宣传诉讼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减少该等争议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规范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为避免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发行人制定了内部规范，要求在产品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实施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发行人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培训，培养员工的反不正当竞争意识，促进员工熟练掌握公司合规制度的要求，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从而在日常工作中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正确面对和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和不当利益诱惑。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通过前述措施的实施，发行人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内部管控效果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因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涉及诉讼或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避免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效果良好。

- (三) 美国诉讼进展情况，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产品安全责任，所涉产品是否符合美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涉及产品在美国销售情况，诉讼结果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鉴于案涉法律事实尚待查明，上述美国诉讼的相关方已同意将审理时间推迟至 2023 年 6 月，并同意在采证后进行庭前调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美国诉讼尚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相关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尚未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上述美国诉讼的原告以“产品责任、过失和重大疏忽”等为由起诉发行人等八家公司，目前尚未有任一方承认对

案件负责，且原告尚未提供任何能证明案涉发行人软管为缺陷品或次品的证据或专家报告；发行人未在案涉软管产品上标识警示标签是发行人可能被判决承担部分责任的唯一事由；得克萨斯州法律没有规定制造商有义务就产品含有公开且明显的危险警告客户，但鉴于“公开且明显的危险”的边界并不清晰，制造商或经销商出于谨慎可在相关产品上设置明确和明显的标识以警告产品潜在的危险或风险。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软管产品已在美国市场销售多年，符合相关行业和专业要求（如 API 认证、高爆裂强度、耐候性等），且发行人已在公司官网和营销材料中说明产品规格及技术性能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涉及或收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纠纷或投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软管产品符合相关行业和专业要求，发行人未在案涉软管产品上标识警示标签是其可能被判决承担部分责任的唯一事由，上述美国诉讼未涉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述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为型号为“3.3.UU101205(10)J-200BK[11300AV]”的 TPU 材质的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配铝制接扣，报告期内该型号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案涉产品销售金额(元)	美国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	157,544,741.01	/
2021 年度	/	119,348,533.46	/
2020 年度	/	50,251,711.67	/
2019 年度	6,703,734.59	146,468,425.49	4.58%
合计	6,703,734.59	473,613,411.63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自 2020 年起已不再销售，其销售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美国销售金额的 4.58%，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美国销售金额的 1.42%，占比较小；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未在案涉软管产品上标识警示标签是其可能被判决承担部分责任的唯一事由，基于中裕美国的纳税申报表情况，上述美国诉讼的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到中裕美国的存续或持续业务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美国诉讼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美国诉讼尚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相关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尚未明确；发行人软管产品符合相关行业和专业要求，发行人未在案涉软管产品上标识警示标签是其可能被判决承担部分责任的唯一事由，上述美国诉讼未涉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23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根据前述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233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已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336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12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325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112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57 号《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布局;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19,858.51 元、49,878,674.97 元、51,427,635.38 元及 37,006,627.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83,243.99 元、40,734,072.01 元、45,601,824.41 元及 35,604,009.43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2,968,969.3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 51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2	黄裕中	4,077.8759	53.3904
13	秦俊明	1,395	18.2643
14	泰州大裕	750	9.8195
15	张小红	712.49	9.3284
16	黄昕亮	450	5.8917
17	陈军	149.97	1.9635
18	东吴证券	45	0.5892
1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0.1964
20	张关明	7.5	0.0982
21	黄红	7	0.0916
22	其余 41 名股东	28.0141	0.3668
	合计	7,637.8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原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泰姜 2017 字第 0034 号)的有效期已届满；因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尚未竣工，目前阶段无法换发排水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建设工地临时污水排入排水官网备案证》(许可证编号：2022100(临))，允许发行人将工业厂房污水排放入开阳路污水管网，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办理正式的排水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0,599,046.47	356,415,321.38	263,891,495.39	330,917,590.34
营业收入	271,797,231.09	359,689,443.99	265,585,901.88	331,967,099.34
营业利润	42,577,195.62	58,473,058.53	57,512,308.43	81,804,254.05
利润总额	42,482,272.65	58,425,686.92	57,452,641.53	81,239,793.99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一)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主合同
1.	黄裕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Ea1522522053 10047	《保证合同》	1,000	编号为 Ba15225220531005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秦俊明			Ea1522522053 10046			
2.	黄裕中、秦俊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BZ1414220001 9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500	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间的一系列债权

(二)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江苏省消防协会	3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江苏省消防协会的预付款项 30,000 元系发行人向江苏省消防协会采购《消防安全》杂志而预付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为满足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杂志系按照杂志定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 9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管径可变的吸水器具	发明	ZL202110760266.6	发行人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 20 年
2.	一种水带及其一体成型工艺	发明	ZL202110985264.7	发行人	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 20 年
3.	一种消防水带和消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903844.7	发行人	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 10 年
4.	一种消防水带及输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905672.7	发行人	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 10 年
5.	一种反光水带	实用新型	ZL202221384522.2	发行人	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 10 年
6.	一种阻燃可逆示温软管	实用新型	ZL202221311459.X	发行人	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 10 年
7.	可发光的消防水带和输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903856.X	发行人	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 10 年

8.	一种钢纤带增强耐磨双抗复合管	实用新型	ZL202123244563.X	发行人、安徽优耐德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 10 年
9.	一种气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80518.2	发行人	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新增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980.8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以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31192 号不动产权分别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12233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中裕兴成以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797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借款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至6月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订单总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订单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配件	销售订单	3,134.69	2022年6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3.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至6月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订单总额/框架协议项下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	订单签订时间/框架协议项下采购期间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	-------	------	------	------------------------	-------------------	--------------

				万元)		
1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接扣类	框架协议	1,090.45	2022年1月至6月	已履行完毕
2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TPU	采购订单	1,449.02	2022年3月至4月	已履行完毕

4.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建造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至6月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安徽优耐德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项目工程1#倒班宿舍、综合楼、办公楼、室外消防管网及泵房	滁州市来安县汧河经济开发区杏湖大道西侧、桃源路北侧	1,926.00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至6月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四(二)部分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四(一)部分所述担保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

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象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5,100,000.00	64.78%
2	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14,115.00	7.80%
3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保证金及押金	558,399.00	7.09%
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91,191.80	4.97%
5	吴网平	职工借款	260,000.00	3.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述发行人对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 5,100,000.00 元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其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年产 2,300 万米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向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2) 上述发行人对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614,115.00 元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其与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阿产能合作(江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定制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向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 (3) 上述发行人对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的其他应收款558,399.00元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其与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签署的《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LXFJ-2020-0015-A42)及《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装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LXFJ-2021-0015-A19)约定向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4) 上述发行人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391,191.80元系发行人参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公开招标而向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缴纳的投标保证金241,131.80元及发行人参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公开招标而向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缴纳的投标保证金150,060.00元。
- (5) 上述发行人对吴网平的其他应收款260,000.00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工伤员工吴网平垫付的相关医疗费用。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

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	15%	6%、9%、13%
中裕兴成	20%	
中裕能源	20%	
安徽优耐德	2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三水税务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中裕兴成及中裕能源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查询：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91341122MA8N2C7K41)，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登记至今，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746)，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安徽优耐德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据此，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安徽优耐德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海关、外汇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经查询，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24160149K）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7日期间内，在我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 (2)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933453660）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7日期间内，在我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 (3)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7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 (4) 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证明》：“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2MA8N2C7K41，在我县辖区内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状态正常”。

2.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中心管辖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及地方有

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中裕兴成未聘用人员。
- (3)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中心管辖的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安徽优耐德成立于2021年8月2日，安徽优耐德于报告期内尚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未聘用人员。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中裕科技“自2014年07月04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22年08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中裕兴成未聘用人员。
- (3) 中裕能源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中裕能源“自2022年01月20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22年08月期间，

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安徽优耐德成立于2021年8月2日，安徽优耐德于报告期内尚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未聘用员工。

4. 土地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我局管辖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2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

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住房建设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姜堰区范围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姜堰区范围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在姜堰区范围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证明》：“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2日在安徽省来安县登记注册以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和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来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证明》：“2021年至今，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2)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3) 中裕能源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于2022

年9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4)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情况说明》：“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杏湖大道西侧，桃源路北侧，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销售等，截至2022年10月12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8. 消防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函》：“我大队辖区内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 泰州市姜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函》：“我大队辖区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查询到相关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 (3) 泰州市姜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函》：“我大队辖区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未查询到相关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 (4) 来安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证明函》：“我大队辖区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2日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 海关合规情况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经查，(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24160149K)于2003年12月19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933453660)于2007年8月22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3) 中裕能源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进行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7DXG881D)于2022年3月15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安徽优耐德成立于2021年8月2日,安徽优耐德于报告期内尚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未从事进出口业务。

10. 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安徽优耐德于2022年1月至6月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中裕香港自注册成立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受到政府机关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裕美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裕马来西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海关、外汇等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裕中、秦俊明、张小红、黄昕亮、泰州大裕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裕中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黄新淦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Xingan".

马宇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Yutong".

2022 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马宇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7.(4): 补充披露公司产品诉讼风险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为型号为“3.3.UU101205(10)J-200BK[11300AV]”的 TPU 材质的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配铝制接扣，因产品上未标识警示标志，发行人可能会就上述损害赔偿金承担部分非主要法律责任。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度美国销售金额的 4.58%，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美国销售金额的 1.4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涉诉相关产品是否均存在未标识警示标志情形，有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并说明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及其他合规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涉诉相关产品是否均存在未标识警示标志情形，有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为型号为“3.3.UU101205(10)J-200BK[11300AV]”的 TPU 材质的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配铝制接扣，该产品均未标识警示标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软管产品本身的危险性较小，相关产品在生产完成后均由质量部进行高压试水、爆破试验等质量检测，符合行业和专业要求；考虑到相关产品的危险性较小且当地未有要求标识警示标志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未在相关产品上标识警示标志，且发行人已在公司官网和产品说明书等营销材料中列明相关产品的规格、技术性能指标等信息并就产品使用与维护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aw Offices of Yang & Associates, PLLC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Zyfire USA Corporation》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美国诉讼的起因主要系受害人错误地在高压状态下拆卸软管高压连接器并因该不当操作被

连接器和软管击中致死，美国诉讼未涉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自 2020 年起已停止销售，且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因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而涉及其他纠纷，未涉及或收到任何有关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的产品质量安全的纠纷或投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均存在未标识警示标志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官网和产品说明书等营销材料中列明相关产品的规格、技术性能指标等信息并就产品使用与维护注意事项进行说明，风险揭示充分，且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因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而涉及其他纠纷，未涉及或收到任何有关美国诉讼所涉软管产品的产品质量安全的纠纷或投诉。

(二) 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及其他合规风险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及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多项认证。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发行人已取得美国 UL、FM、英国 BSI、欧盟 MED 等多项海外认证，认证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认证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多项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发行人制定了包括《生产管理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保证产品质量，涉及样品检验测试、进货检验、产品制造过程检验、成品入库检验、出货检验等流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覆盖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成品入库、成

品出库的全过程，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整个业务运行体系，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

2.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相关管理工作，发行人质量部主要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组织不合格品评审及处置工作。采购环节中，发行人质量部查阅供应商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对原材料和配件进行质量检测；销售环节中，发行人质量部在成品入库前对所有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在成品出库前进行出货前检查。

3. 发行人开展全方位质量监测与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规范，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成品入库及成品出库等环节进行全方位质量监测与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质量监测与控制主要措施
产品开发	质量部按照样品单、相关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测试，形成样品检验记录，反馈给研发人员。对样品的检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样品的质量改进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原材料采购	检验员根据进货检验规范和采购规格书进行检验，形成检验记录，如不合格则提交评审。
产品制造	首检：检验员进行首件检验，形成检验记录； 自检：生产人员根据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自检，形成检验记录； 半成品检验：检验员根据工序检验规程对半成品进行

	<p>检验，形成检验记录，如不合格则提交评审；</p> <p>成品检验：检验员根据成品检验规程对成品进行检验，形成检验记录，如不合格则提交评审。</p>
成品入库	<p>检验员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做出合格标识(合格标签)，物管办办理入库手续，做好库存产品的标识、防护。</p>
成品出库	<p>物管办接到发货单后，通知质量部进行出货前检查。</p>
销售	<p>对市场部反馈的客户投诉，质量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分析、调查，提交分析报告给市场部，由市场部反馈给客户。</p>

4. 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控制产品合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组建专门的团队应对产品的法律法规、专利保护和产品认证等多方面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分别负责国际、国内市场开拓与产品销售，并在企业管理部等部门的配合下，识别与遵守不同国家的产品合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控制程序》等制度规范以控制产品合规风险，定期对员工进行产品合规知识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产品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使员工清楚遵守产品合规要求的重要性，并定期召开产品合规会议，分析产品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等环节面临的潜在产品合规风险，并针对性制定和采取管控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健全并落实上述各项产品合规风险管控措施，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及其他合规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已获得“2022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2020-2022年度)”等荣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产品质量及其他合规风险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黄新淦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ngan in black ink.

马宇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ut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马宇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1月2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现本所律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方案之发行底价调整

(一) 发行底价调整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2月23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公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将“发行价格不低于13.50元/股”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3.81元/股”，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 发行底价调整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方案之发行底价调整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之发行底价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布局;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919,858.51元、49,878,674.97元、51,427,635.38元及37,006,627.3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583,243.99元、40,734,072.01元、45,601,824.41元及35,604,009.43元, 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

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8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100万股股份，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37.8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将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0,734,072.01 元、45,601,824.41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3%、18.93%，平均不低于 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 (1)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黄新淦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新淦".

马宇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宇瞳".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淦律师、马宇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111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3)536 号《关于同意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111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根据前述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111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已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12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325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57 号《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流体传输高分子材料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布局；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78,674.97 元、51,427,635.38 元及 92,205,249.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34,072.01 元、45,601,824.41 元及 88,574,781.11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财

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7,829,855.9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601,824.41 元、88,574,781.11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93%、29.46%，平均不低于 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 50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裕中	4,077.8759	53.3904
2	秦俊明	1,395	18.2643
3	泰州大裕	750	9.8195
4	张小红	712.49	9.3284
5	黄昕亮	450	5.8917
6	陈军	149.97	1.9635
7	东吴证券	45	0.5892
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0.1964
9	张关明	7.5	0.0982
10	黄红	7	0.0916
11	其余 40 名股东	28.0141	0.3668
	合计	7,637.8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1. 安徽优耐德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滁州海关进行注册，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34129630BH。
2. 发行人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泰姜 2023 字第 0010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

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4,336,432.46	356,415,321.38	263,891,495.39
营业收入	606,739,996.78	359,689,443.99	265,585,901.88
营业利润	105,428,272.26	58,473,058.53	57,512,308.43
利润总额	104,438,585.36	58,425,686.92	57,452,641.53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Ever Wealth Development (HK) Limited(恒裕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黄昕亮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 2022 年度与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主合同
1.	黄裕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Ea1522522112 50109	保证合同	500	编号为 Ba15225221125011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秦俊明			Ea1522522112 50108			
3.	黄裕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Ea1522522112 50111	保证合同	500	编号为 Ba15225221125011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秦俊明			Ea1522522112 50110			
5.	黄裕中、秦俊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1201T522014 A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6.	黄裕中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220607GR70 19761	保证合同	4,800	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29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7.	秦俊明			C220613GR70 11969			

2. 采购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向江苏省消防协会采购《消防安全》杂志，交易金额为 30,72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为满足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杂志系按照杂志定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3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可发光的消防水带、输送组件及消防水带的成型工艺	发明	ZL202210410072.8	发行人	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 20 年
2.	一种生物基复合材料软管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2110370663.2	发行人	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 20 年
3.	一种具有孔的水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556885.3	发行人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 20 年
4.	一种自紊流呼吸式浆体输送软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345662.9	发行人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20 年
5.	一种高压法兰式电熔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885582.2	发行人	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 10 年
6.	一种可发光的消防水带及消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903875.2	发行人	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 10 年
7.	消防水带及消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905662.3	发行人	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 10 年
8.	一种软管内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58961.6	发行人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 10 年
9.	一种浆体输送管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62119.3	发行人、中裕能源	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 10 年
10.	一种含有钢丝网	实用新型	ZL202020435476.9	安徽优耐德	自 2020 年 3 月

	骨架防水聚乙烯 管材				30 日起 10 年
11.	一种防火耐热性 好的钢丝网骨架 聚乙烯管材	实用新型	ZL202020434216.X	安徽优耐德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12.	一种带有新型连 接结构的聚乙烯 缠绕结构壁管材	实用新型	ZL201920890905.9	安徽优耐德	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13.	一种带密封扣压 接头的热塑性塑 料复合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417459.7	安徽优耐德	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新增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优耐德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安徽优耐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8N2C7K41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汉河片区桃源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裕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

	属材料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金属制品研发;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 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陆地管道运输; 海底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 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 Law Offices of Yang & Associates, PLLC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就中裕美国相关事宜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Zyfire US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裕美国与 Sycamore Fresno Properties, LLC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Commercial Lease》之有效期已届满, 中裕美国与 Sycamore Fresno Properties, LLC 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Commercial Lease》, 约定中裕美国租用位于 330 W Sycamore St Fresno, Fort Bned, Texas 的室内面积约为 40,000 平方英尺, 室外面积约为 150,000 平方英尺的不动产, 用于仓库及产品处理,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月租金为 15,0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租赁协议为有效的当地协会认可的标准文本, 且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租赁协议相关的违约或纠纷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515,785.59 元, 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并经发行人

确认，除发行人以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31192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苏(2019)姜堰不动产权第 0012233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中裕兴成以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4797 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发明专利“一种消防水带和消防组件”(专利号为 ZL202220903844.7)、“一种反光水带”(专利号为 ZL202221384522.2)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借款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方/借款方	授信方/贷款方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1,000.00	2021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2.	最高额用信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6,000.00	2021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正在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00	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800.00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已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1,000.00	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00.00	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已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8.	贷款合同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00.00	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4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2. 重大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为上述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32100620180016196	最高额抵押合同	5,000.00	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32100620210042086	最高额抵押合同	6,000.00	2021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3.	发行人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DY14142000004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632.27	2020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4.	中裕兴成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210602MG7019576	抵押合同	1,800.00	编号为Z2106LN1565481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中裕兴成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220607GR7019767	保证合同	4,800.00	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29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6.	中裕兴成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220607MG7019765	抵押合同	3,369.72	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29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3.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订单总额/框架协议项下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订单签订时间/框架协议项下销售期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配件	销售订单	5,914.09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2.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配件	销售订单	1,116.8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3.	Trojan Hose & Supply LL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配件	框架协议	22,056.20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4.	Segurimax Comercio Atacadista DE EQ	普通轻型输送软管、配件	框架协议	1,465.58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5.	Baltiflex LLC	耐高压大流量输送软管、配件	框架协议	1,250.40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4.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订单总额/框架协议项下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订单签订时间/框架协议项下采购期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TPU	采购订单	7,771.94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长丝	采购订单	2,568.16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3.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PU	采购订单	3,005.56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TPU	采购订单	3,111.04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5.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TPU	采购订单	2,431.32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	采购订单	2,368.29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7.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接扣类	框架协议	2,734.63	2022 年度	已履行完毕

5.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建造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安徽优耐德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项目工程 2# 厂房、3# 厂房	滁州市来安县汧河经济开发区杏湖大道西侧、桃源路北侧	3,460.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	安徽优耐德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项目工程 5#厂房、6#仓库、7#仓库	滁州市来安县汊河经济开发区杏湖大道西侧、桃源路北侧	3,360.00	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3.	安徽优耐德	柔性增强热塑性复合管项目工程 1#倒班宿舍、综合楼、办公楼、室外消防管网及泵房	滁州市来安县汊河经济开发区杏湖大道西侧、桃源路北侧	1,926.00	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中
4.	发行人	厂房五、检测车间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88 号	1,300.00	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二)部分所述担保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象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保证金及押金	1,101,067.05	25.22%
2.	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14,115.00	14.07%
3.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保证金及押金	558,399.00	12.79%
4.	上海蓝色帛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1.45%
5.	吴网平	职工借款	260,000.00	5.9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述发行人对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其他应收款1,101,067.05元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其与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签署的《消防救援局2022年消防水带部分集中采购项目第5包总体协议》约定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2) 上述发行人对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614,115.00元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其与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阿产能合作(江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定制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向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 (3) 上述发行人对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的其他应收款558,399.00元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其与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签署的《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LXFJ-2020-0015-A42)及《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装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LXFJ-2021-0015-A19)约定向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4) 上述发行人对上海蓝色帛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元主要系发行人参与招标人上海蓝色帛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德衡数据江苏金融产业园项目钢结构框架采购”投标向上海蓝色帛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5) 上述发行人对吴网平的其他应收款260,000.00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工伤员工吴网平垫付的相关医疗费用。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会议及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6日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裕中、秦俊明、张小红、陈军、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为独立董事;选举申华、刁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月芬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裕中为董事长,聘任黄裕中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小红、陈军、戴书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陈军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华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邬爱其、李前林及周余俊,其中周余俊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	15%	6%、9%、13%
中裕兴成	20%	
中裕能源	20%	
安徽优耐德	2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度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确认，纳税人名称：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4724160149K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确认，纳税人名称：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07933453660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三水税务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中裕能源于2022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查询：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91341122MA8N2C7K41)，自2021年10月18日登记至今，未发现涉税违

法违章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746)，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度，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安徽优耐德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据此，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安徽优耐德于

2022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获得之单笔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发布的《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1 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发〔2021〕1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收到泰州市姜堰区 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 91.77 万元。
2. 根据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转型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42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 202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9.19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海关、外汇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证明》：“经查询，中

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24160149K)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我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 (2)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933453660)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我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 (3)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 (4) 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2MA8N2C7K41,在我县辖区内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状态正常”。

2.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于2023年2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中心管辖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中裕兴成未聘用人员。
- (3) 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于2023年2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中心管辖的江苏

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来安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9日出具《证明》：“经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社系统查询，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在本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费记录”。

根据来安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9日出具《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证明》，“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目前该公司正常参保人数为22人，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医疗保险费用。执行的医疗保险费的缴纳基准/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中裕科技“自2014年07月04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23年01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中裕兴成未聘用员工。
- (3) 中裕能源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中裕能源“自2022年1月20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23年1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 (4) 安徽优耐德成立于2021年8月2日，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安县管理部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安徽优耐德“于2022年9月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安县管理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为4002314，自缴存以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4. 土地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2023年2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2023年2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2023年2月7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2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住房建设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姜堰区范围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姜堰区范围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在姜堰区范围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证明》：“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2日在安徽省来安县登记注册以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和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和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来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证明》：“2021年至今，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情况说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2)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情况说明》：“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3) 中裕能源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

年2月10日出具《情况说明》：“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4)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情况说明》：“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杏湖大道西侧，桃源路北侧，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销售等，截至2023年2月8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8. 消防合规情况

- (1) 泰州市姜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函》：“我大队辖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 泰州市姜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函》：“我大队辖区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查询到相关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 (3) 泰州市姜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函》：“我大队辖区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成立以来，未查询到相关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 (4) 根据来安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优耐德“自2021年8月2日至今，未发生火灾，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9. 海关合规情况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24160149K)于2003年12月19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

明》，“经查，(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933453660)于2007年8月22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 (3) 中裕能源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进行注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江苏中裕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7DXG881D)于2022年3月15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安徽优耐德成立于2021年8月2日，安徽优耐德于报告期内尚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未从事进出口业务。

10. 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中裕兴成、中裕能源、安徽优耐德于2022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根据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中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Rich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中裕香港自注册成立之日即2017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4日，不存在任何受到政府机关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2.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2023年3月21日，中裕美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汉莎苏莱曼邱律师楼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ies by Overseas Lawyers》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中裕马来西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海关、外汇等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裕中、秦俊明、张小红、黄昕亮、泰州大裕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裕中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溟 律师

马宇瞳 律师

二〇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